



朱文金著

歷代食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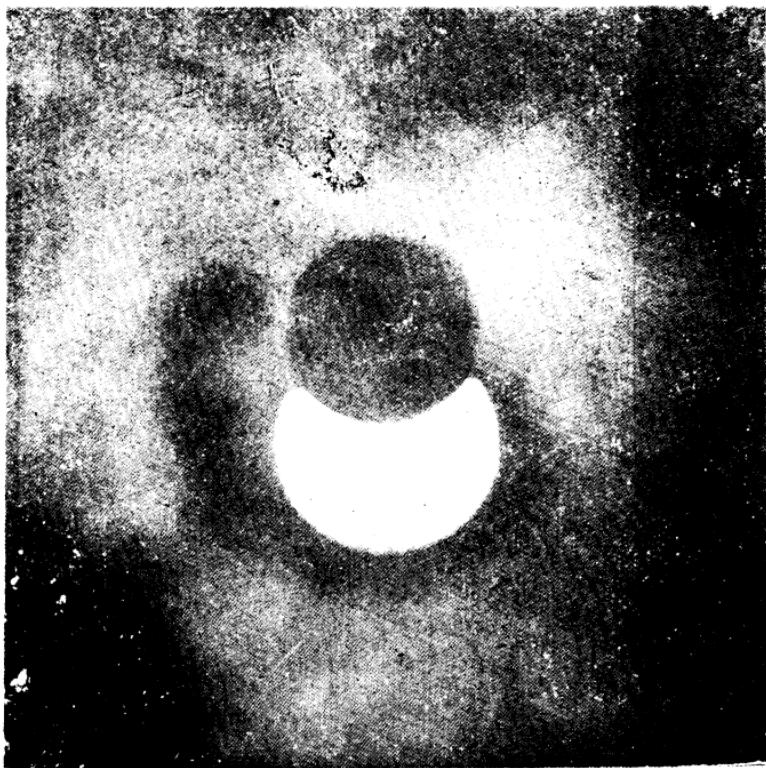
商務印書館叢行

朱文鑑著

歷代日食考

商務印書館發行

日 有 食 之 圖



日食者。月掩日也。惟日之所在。不見月體。故古人不言月之食日。而必曰日有食之。謂食之者月也。今見西人在新雪蘭所攝偏食圖。於雲霧蒙朧中。正顯出月體黑球。掩蔽日體之一部。足證日有食之之象。

The Solar Eclipse of October 22, 1930, at its Greatest Phase as seen through Clouds at Wanganui, New Zealand.  
Photographed by Thomas H. Whetton and printed in the Popular Astronomy No. 391.

## 袁序

余友貢三先生博習經史。研精天算。尤能綜貫古今中外。且政治繁冗中。不廢箸述。使人心折。何如。余不懂西文。三十年前性喜涉獵天算。惟譯本是賴。近二十餘年來。幾全拋荒。前見有譯自奧國奧泊爾子之古今月食表。自民國紀元前二七五五年迄於民國二五二年者。因思日食尤關重要。西人專家中。對於古今日食。或亦有專書。詢諸貢三。謂奧氏原箸原有八千日食圖表詳明。今各國天文台推算日食。仍以此表爲參考必需之書。然我國日食紀載最古。春秋以來。史不絕書。想當時見則書之於策。多由目驗。較諸全憑推算者。更爲實在。且古來曆法疏密。驗在交食。而交食之推算。又全恃乎曆法。故考證古代日食。不僅足以覘曆法之變遷。亦足以考史志之年月。不僅爲步天者所當研究。亦讀史者所宜考校也。所惜者。史志日食紀之過簡。不經詳細之推算。不能知其紀載之確否。如以考成之法推之。須三百四十五求。始得一次日食。算數繁重。人皆視爲畏途。貢三學有專長於經史天文研究。有素似不難藉奧氏表以覆勘之。則何者應食。何者不應食。皆得了然矣。果

歷代日食考 袁序

二

也閱時三載成歷代日食考十二篇搜羅史傳旁證博引條分縷析朗若列眉洵爲治經史天文者必不可少之書亦發揚國學之鴻箸也名山著述傳諸千秋余於是書卜之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四日弟袁希濤謹序

## 沈序

朱君貢三與予同出美天文家考慕司篤克之門。相與觀測者有年。大學山巔。悶獨湖畔。仰觀星象。靜夜晤對。恆至參橫斗轉。迴憶舊事。忽忽二十餘年。貢三研精天算。潛心著述。常以疏通經史天文曆法爲己任。昕夕不懈。已脫稿之書凡若干種。固已爲專家所盛稱。去年又成曆代日食考。十二卷。自書詩春秋以迄清季。凡日食之載在史冊者。搜羅殆盡。復以奧國天文家奧泊爾子日食圖表。參稽考證。一一得其本末。檢集曆代日食之作。有若文獻通考之象緯考。圖書集成之庶徵典。皆其類也。顧直錄史志。初無系統。食於何時。見於何地。以及所食若何。每不明言。此貢三所以殫精覃思。詳爲考證者也。曆代日食之考證。如晉杜預以古今十曆驗春秋交食。姜岌一行郭守敬諸家。相繼述作。朱載堉李天經皆有古今交食考。但祇及數事。或僅及春秋。不過藉以驗曆法之疏密而已。今貢三舉史志所載。一一爲之推解。條分縷晰。如數家珍。使二千餘年古籍之所蘊藏。隱沒而未彰者。一旦豁然貫通。於是古人測候之精微。得藉此以傳諸不朽。曆史紀載之明確。亦得藉此而增其

價值。豈特發揚國光。昭示來茲。爲考古之鑑。步天之資而已哉。昔劉歆與揚雄書。謂蕭何造律。張蒼撰曆。皆成於帷幕。千古傳爲美談。今貢三於政治繁冗中。不廢著述。積數年之心力。成空前之傑構。微論其造詣之深。卽識度亦足以超越前人。今春初稿付梓。商務書館被敵軍所燬。遂同罹浩劫。貢三以予略有藏書。下榻予齋。重整底稿。搜索古籍。網羅新說。足不出戶。忘寢廢食。其用心之專。致力之勤。令人肅然起敬。因謹爲之序。

民國二十一年冬至前三日同學弟沈燕謀謹序。

# 目錄

袁序

沈序

緒論

一 古代日食攷

二 春秋日食考

三 戰國及秦日食考

四 兩漢日食考

五 魏晉日食考

六 南北朝日食考

五一

二七

三三

四三

九一

歷代日食考 目錄

二

七 唐代日食考 ..... 六二

八 五代日食考 ..... 七二

九 宋代日食考 ..... 七五

一〇 元代日食考 ..... 八九

一一 明代日食考 ..... 九五

一二 清代日食考 ..... 一〇九

結論 ..... 一一四

# 歷代日食考

## 緒論

我國日食始載書詩。春秋以後史不絕書。曆法疏密。驗在交食。足證古人之重視日食。較<sub>舊</sub>李流隕爲尤甚。故朝野注目。臺官密測。當時藉以警惕人主。修德行政。雖不免偏於占驗。雜以禨祥。而紀載相傳。後世賴以質證。所惜者歷代日食紀之甚簡。食於何時。見於何地。以及所食幾何。皆不明言。漢志雖有不盡如鉤畫晦星見之說。及京師不見。郡國報聞之事。亦甚略焉。魏晉南北朝。始偶紀食分之多寡。及日食之起訖。唐宋以來。紀之略詳。但皆零星片段。未有系統。不經詳細之推算。不能知其日食之有無。及見食之情形。亦無由證其紀載之有合與否也。

尋繹漢以前諸史。無預言日食之文。亦無推算日食之法。自漢太初三統四分。始有日月會合。

之期。月食加時之術。以一百三十五月而二十三交。五百一十三歲而一千有八十一食。漢末劉洪欲改四分。先驗日食。始悟月行有遲疾。魏黃初以後。始課日食疏密。景初曆始求日食虧起角。日食去交限。後秦姜岌三紀曆復有推求食分之法。始具規模。隋皇極大業諸曆。有日食起訖。日食所在。食分多少之術。唐戊寅麟德大衍諸曆。始去平朔而用定朔。有推算初虧食甚復圓諸術。大衍並步九服日晷。以定各地食分。法理始備。宋曆日食無不在朔。有太史局之預推。司天監之實測。又較前代爲詳。故有時日食爲中國不可見者。史志常有當食不食。陰雲不見之說。元授時曆議推算書。詩日食二事。春秋三十七事。及三國以後三十五事。較姜岌大衍更爲詳密。明代初用大統法。繼用回回法。後用西法。具詳新法曆書。鄭世子李天經前後箸古今交食考。鄭法推究前代日食二十事。以大統比較得失。李則據新法曆書推考前代日食二十五事。又比授時爲密。清代所用直接算法。載在曆象考成。雖算數繁複。極爲精確。但已譯自西法矣。

文獻通考及續文獻通考。搜集歷代日食。號稱廣博。但遺漏尚多。今考諸二十四史。及圖書集成庶徵典。凡所書日食。悉行錄出。分代列表。清乾隆以前日食。採自皇朝文獻通考。然後以史紀年。

月日化爲西曆復考證奧泊爾子交食圖表 (Th. R. v. Oppolzer's Canon der Finsternisse)

將合朔時分日食類別及所經地帶逐項校核若合符節查奧氏表之日食全憑推算而史所載之日食多由實驗乃二者不謀而合足證奧氏推算之密及我史紀載之確矣。

明史徐光啓論日食言自漢至隋凡二百九十三唐至五代凡一百一十宋凡一百四十八元凡四十五今予所搜集自漢至元凡六百七十五較徐說增多七十九而各代亦互有出入合諸漢以前及元以後凡日食之見於史者共得九百二十一清乾隆以後無史可考未能列入深恐尚有遺漏茲就諸史所採集者統計之如下表。

歷代	日食	偏食	全食	環食	全環食	無食	總數
古代(書詩)		○	一				
春秋		二	一八				
戰國及秦	一		一五	○	一		
兩漢	六		二				
	二四		四六				
	五六		一四	○	○	二	
				○			
					二		
					五七		
					九		
					四二		

魏晉	南北朝	唐	五代	宋	元	明	清	總數
二〇	二〇	一四	二六	一二	四一	六	一七二	
二九	四一	三七	一	五三	二	三三六	一九	四四
二八	四六	四八	九	六六	二〇	三四五	一九	四六
二	四	二	○	八	一	六〇		
三	○	○	○	○	○	七〇		
八三	一〇九	一〇三	二六	一五二	一四五	九二一		

查奧氏表三千三百六十八年中，有八千日食。平均計之，每百年約有日食二三七・五。其間偏食最多佔八三・八。環食次之佔七七・三。全食又次之佔六五・九。全環食最少佔一〇・五。揆之上表，偏食反比全食爲少。可見史志所失載者，偏食爲多。蓋偏食所見之地有限，而食分較淺。古人或不重視，或未注意，故失載較多。且古時日食不及三分不救，不救與不食同，故有時食分過

淺遂爾不書此偏食所以特少也。

奧氏圖表經專家十人之助盡二十餘年之力推算八千日食上自西紀元前一二〇七年下迄紀元後二一六一年在此三千三百六十八年中之日食無一漏列一五八二年一〇月一五日改曆以前用儒略曆改曆以後用格勒哥里曆布算極爲精密今藉奧氏表以證歷代日食得免毫釐千里之失而無委曲推求之煩雖中國可見之日食史志尙多失載而凡史志之所紀載者皆足以證明之或可爲談天之助考古之鑑焉。

### 表 例

第一項史紀日食 本編日食皆錄自正史年月干支悉遵原本查詩經春秋日食之干支皆與後世相連續故曆法雖屢經變更而古代日序仍得賴以質證。

第二項西曆 以史紀年月日化爲西曆一五八二年一〇月一五日改曆以前用奧古斯督修正之儒略曆改曆以後用格勒哥里曆漢平帝元始以後卽西紀元以後中西曆對照悉依陳垣二

十史朔閏表。

曆家以西紀元元年之前一年爲〇年。而史家因史實之關係無〇年。故卽謂之紀元前一年。本表重於史實。從史家之紀年法。例如魯隱公三年。在本表爲西紀元前七二〇年。而在奧泊爾子日食表則爲負七一九年。

第三項儒略周日 儒略周爲法人史迦利厥(J. J. Scaliger)所創造。用以計算長時間之日期。而不受法曆之拘束。以七八九〇年爲一周。上推西紀元前四七一三年元旦爲此周之元旦。命爲儒略周〇日。以格林威基正午平時起算。今天文學上用之漸廣。故本表於西曆之後。註以儒略周日。以便查核。

中曆計日起於夜半。西曆計日起於正午。故其儒略周日或有一日之上下。(一九二五年

國際天文學會決議計日之法。改在夜半。但儒略周日仍以格林威基平午起算。)

第四項合朔 合朔時分奧氏日食表。用格林威基平時。今本表改用東經一二〇度地方平時。比格林威基平時早八時。始與史志所載日期相符。例如魯文公十五年十月朔。以格林威基平時

計之爲西紀元前六一二年四月二七日二三時四五·五分合諸中原地方平時爲四月二八日七時四五·五分而儒略周日亦應加一日始與史實相符。

第五項類別 日食分全食環食全環食偏食四種。人在月影尖錐之內。若月之視徑大於日之視徑。則日光全被月體所掩。謂之全食。若月之視徑小於日之視徑。則見日面四周露出光圈。謂之環食。月影尖錐恰及地面。謂之全環食。人在月影尖錐之外。得見日面之一部分被掩。謂之偏食。（在全食時月影尖錐所經地帶之外。所見亦謂偏食。此宜區別。）本表日食類別皆依據奧氏之推算。

第六項所經地帶 日食時月影尖錐所經地帶。奧氏表有起點中點終點三種之經緯度。即所見日食在日出日中日入之處。並有圖以示起訖。極爲明晰。今本表僅截取中國部分。或最近中國之處。未經精密推算。但以證明中國之可見與否。藉省篇幅也。

第七項備考 史志所紀日食現象極爲簡略。然最關重要。故所紀雖僅一二字。亦必照錄。以備參考。其他原史所載有誤在月日者。有誤在干支者。殆皆傳寫之失。今一一考訂而校正之。亦列入

此項如有限於篇幅不及盡載者另於表後詳註之。

## — 古代日食考

### — 書經日食

古代日食可考者惟書詩所載二者而已。夏書胤征曰：『乃季秋月朔辰弗集於房。』後之論者一說羲和沈湎於酒，司天失職，故書云『瞽奏鼓，鼇夫馳，庶人走』是驟覩日食之象，而倉皇驚駭也。亦卽後世伐鼓用幣之意。一說羲和聚黨助羿，仲康乘日食之變，以正其昏迷之罪。故書云『殲厥渠魁，胥從罔治。』復引政典『先時者殺無赦，不及時者殺無赦』之語，以示古代重視日食之意。

書經僅言『辰弗集於房』，不紀仲康何年，至食於何時，測於何地，以及見食幾何，皆未明言。殊難推測。案房之解有二，一以房爲所舍之次，如通鑑綱目劉炫云『辰日月之會，房所舍之次，集會也會合也。不合則日食可知。』一以房爲所在之宿，如唐一行大衍曆議云『近代善術者推仲

康時九月合朔已在房星之北。新術仲康五年癸巳歲九月庚戌朔（西紀元前二一二八年一〇月一三日）日食在房二度。虞翻以爲仲康元年非也。』唐書天文志亦云『日食在仲康卽位之五年。』元史曆志授時曆所推與大衍同。

今欲推求仲康時之日食宜先明仲康時之紀年案仲康在位十三年據竹書紀年仲康元年爲己丑（西紀元前二二三二年）五年爲癸巳（西紀元前二一二八年）此唐一行大衍新術所宗李兆洛紀元編從之而據皇極經世仲康元年爲壬戌（西紀元前二一五九年）五年爲丙寅（西紀元前二一五五年）此李天經古今交食考所宗齊召南歷代帝王年表從之己丑後壬戌二十七年已在帝相十五年大衍授時積年距算根據竹書不免有竄亂之嫌惟周共和以前紀年頗難徵信卽皇極之數亦不合史實胤征又係譌書仲康日食究竟在何年殊難懸斷。

昔虞翻以經文肇位四海而斷爲仲康元年閻若璩所推元年壬戌五月乙亥朔日食在井而不房又非季秋月朔與經文不合復推四年乙丑九月壬辰朔日食在氐而不在房與經文亦不合李天經所推五年丙寅九月丙戌朔日食在房與經文相合而合朔在次日日出之前夏都安邑

北極出地約三十五度十五分不能望見故密結爾(A. S. Mitchell)謂『前人所推仲康五年爲西紀元前二一五五年惟是年日食中國不可見』奧泊爾子所推爲西紀元前二一三七年一〇月二二日(甲申歲九月朔)與夏曆季秋月朔相符惟已在仲康之後希利格(Schliegel)古納德(Kühner)所推爲西紀元前二一六五年五月七日(丙辰歲三月朔)則又在仲康之前乃據左傳昭公十七年所引夏書謂當夏四月之說非季秋月朔與經文亦不合我國前人皆宗大衍歐美學者皆宗奧泊爾子之說但究在仲康何年仍未能確定不過公認書經日食爲世界最古之紀錄而已。

## 二 詩經日食

詩小雅曰『十月之交朔日辛卯日有食之亦孔之醜。』又曰『彼月而食則維其常此日而食于何不臧。』詩序云『十月之交大夫刺幽王也。』鄭箋云『周之十月夏之八月也八月朔日日月交會而日食。』大衍曆議曰『虞廟以數推之在幽王六年開元術定交分四萬三千四百二十九入食限加時在晝。』戴震詩補傳曰『交者月道交於黃道也交乃有食以步算之法上推幽

王六年乙丑建酉之月辛卯朔辰時日食。」密結爾謂「西紀元前七七六年八月二一日有月食。九月六日有日食。惟此次日食中國僅見偏食。月食可見九分。」案幽王六年月食在九月望戌時。日食在十月朔辰時。兩食迭見。故詩經以此並舉。且以月食爲常。日食爲醜。更足證當時已有測算之經驗矣。李天經古今交食考推得是日定朔在己初三刻。食甚在辰正初刻。而所見食分僅三十分。又據奧泊爾子所推。是日爲全環食。所經地帶在亞洲之北。北冰洋沿岸。周都洛邑。所見偏食約一分餘。合朔在格林威基平時一時三〇・九分。合諸中原標準時。約在上午九時半。與辰時相符。惟李氏所推食分爲過少耳。

如以干支推之。西紀元前七七六年九月六日。正爲辛卯。可見詩經干支與後世相連續。而中西曆對照相符。此一證也。又以儒略周日一四三八二三八推之。亦爲辛卯。此又一證也。自幽王六年十月辛卯至魯莊公二十六年十二月癸酉。相距一百有八年餘。三九五一二日。適合六交食周~~cycles~~。可見前後日食相符。此亦一證也。案十八年有十一日或十日爲一交食周。三周五十四年。有一月。等於一九七五六日。日食所經地帶將繞地一周。而復返於同經度之處。惟南北不同耳。

九五一二日適等於二乘一九七五六日。中國當時並不知交食周之推算。足證前後日食皆由實驗。決非先期預推。亦非後人假托者也。

## 二 春秋日食考

古來考春秋朔閏推春秋日食者多矣。漢劉歆以三統曆譜巧說春秋。晉杜預以古今十曆驗春秋交食。後秦姜岌唐僧一行宋衛朴沈括元郭守敬相繼推考，各有所本。惟春秋曆法凌亂，置閏錯乖，經傳日月各不相同。各家長曆互有出入。至清代治春秋之學者益多，考訂愈繁，而糾紛愈甚。於是經誤傳誤術誤之爭，夏正商正周正之辨，衆說紛紜，莫衷一是。汪曰楨曆代長術輯要、隱公以後與春秋不合。顧棟高春秋朔閏表、排比經傳日月，與推算不符。羅士琳據開元占經用數，以訂杜曆之誤，而撰春秋朔閏異同。鄒伯奇以癸卯元術，上推平朔食限，而撰春秋經傳日月考。王韜根據湛約翰(John Chambers)之推算，以西曆對勘，而撰春秋中西日食考，皆爲一時名著，仍未能精確無誤。光緒中葉馮澂撰春秋日食集證一卷，搜集古今諸家之說，據黃炳垕交食捷算法，用時憲術上推實朔交周，極爲詳備，但限於時憲之圍範，捷算之簡略，猶不免毫釐之失。今參稽各家之說。

復證諸奧氏日食圖表。以西曆相當年月及儒略周日合諸春秋日食。凡合朔時分。日食類別。及所經地帶。確爲中原所能望見者。皆足按表以求之。而各家長曆之差誤。亦得以自見矣。

春秋日食集證云。『春秋周正夏正。聚訟紛紜。如隱桓之正。皆建丑。莊閔僖文宣之正。建子及建丑者相半。至成襄昭定哀之正。而又建子。間亦有建戌建亥者。致置閏亦與時憲術不合。』今悉以周正建子爲標準。列入備考項下。凡原與周正相符者。不另註。

案春秋日食三十七。書日與朔者二十七。書朔不書日者一。書日不書朔者七。不書日與朔者二。自隱公三年至宣公十七年。凡一百二十八年。紀載日食一十五。書朔者七。不書朔者八。自成公十六年至哀公十四年。凡九十四年。紀載日食二十二。書朔者二十一。不書朔者一。由此觀之。宜公以前。平均約八年半。書一日食而不書朔者多。成公以後。平均約四年半。書一日食而不書朔者僅一。足證當時曆家已知日食之必在朔。而觀測所得。亦有合於天象。故後之紀載。較勝於前也。

春秋書日食既者凡三。雖未詳盡。但皆確係全食。一爲桓公三年。經黃河流域。一爲宣公八年。山西北而至江蘇。一爲襄公二十四年。經長江流域。魯都所見。皆在七分以上。全食雖不僅此三者。

而紀載所及亦足證其明確。

春秋日食中國不可見而誤載者有二（僖公十五年昭公二十四年）年月不符並無日食者亦有二（襄公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四年八月）不書干支者三（桓公十七年莊十八年僖十五年）干支不符者二（宣公十七年昭公十七年）皆史之誤也爰於附註中分別論之。

春秋日食表

		史	紀	日	食	西	曆		
		帝號	年	月	日	年	月	儒	略
								周	日
		魯隱公	三	二己巳		前七二〇	三二二		
		桓公	三	壬辰朔		七〇九	七一七	一四五八四九六	
二五	一八	一七一〇朔	六九五	一〇一〇	六七六	一四六二六五九	八三八·二	全食	
一二	六辛未朔	六六九	五二七	一五	一四六七八五七	一四五〇·七	南洋羣島		
二五	一九	一四七七二一八	一四七四六一九	一六二二·〇	一五三六·九	全食	黃河流域		
一二	一九	一四七七七五〇	一四二·九	一一二五·八	環食	環食	中國以南		
一〇		環食	黃河北岸	西南至臺灣	(註二)周五月	(註二)周七月			

僖公	三〇	九庚午朔	六六四	八二八	一四七九一三七	一五	二六	全食	黃河流域	周十月
文公	一五	三庚午	六五五	八一九	一四八二四一五	一六	三〇〇	全食	蒙古西北	周五月
宣公	一五	元	六四八	四六	一四八四八三七	一二	三庚午	六六四	长城以北	(註三)
成公	一〇	七八癸亥	六四五	二四	一四八五八七一	一五	五	偏食	蒙古西北	周五月
襄公	一四	六辛丑湖	六四二	二三	一四九二八一〇	一五	元	全食	新疆至蒙古	周三月
一五	六癸卯	五九九	四二八	一二五〇·三	一四九八〇〇八	一五	一四	全食	西北至江蘇	(註四)
二〇	六丙寅朔	五九二	九二〇	一二五〇·四	一五〇二一七一	一五	一四	全食	澳洲	既周十月
一九	二乙未朔	五七五	四一七	一五五六·二	一五〇五三〇二	一五	一四	環食	長江流域	周十一月
庚戌朔	八丁巳	五七四	五九	一三五四·一	一五一二〇六四	一五	一三	環食	蒙古東三省	(註四)
五五三	五五八	一〇二二	一四一	九二九·〇	一五一七二六二	一五	一四	全食	西藏蒙古	周十一月
五五二	五三一	一〇三一	一五一七七六四	九二九·六	一四三七·六	一五	一四	全食	環食	(註五)
八二〇	一五二	一五二	一五二〇〇三七	六一〇·六	六一〇·六	一五	一四	環食	澳洲南	周七月
一四	一〇丙辰朔	一五	一五二〇〇三七	六一〇·六	六一〇·六	一五	一四	環食	西北至東南	

定公													
一五	五	三	二四	二七	七	一五	一七	七	一五	一七	七	二七	二四
八庚辰朔	八丙寅朔	三辛亥朔	五乙未朔	二癸酉朔	七壬午朔	六甲戌朔	六丁巳朔	四甲辰朔	一二乙亥朔	七甲子朔	八癸巳朔	七甲子朔	二癸酉朔
四九五	四九八	五〇五	五一八	五二〇	五二一	六一〇	八二一	五二二	五二七	五三五	五四六	五四九	五五〇
七二三	九三三	一四四	二九	一四九	一四一	一四一	一四一	二三二	二三一	三一	二二一	一九一	一五二
一五四〇八二七	一五三九七九三	一四五七〇一八	一五三三二二	一五三二二八九	一五三二二八〇	一五三二二八九	一五二九九〇〇	一五二九〇四四	一五二六〇九一	一五二九〇四四	一五二九〇四四	一五二九〇七一	一五二〇〇大七
一二一四·三	一二一四	一二一四	一二一四	一二一四	一二一四	一二一四	一二一四	一二一四	一二一四	一二一四	一二一四	七一八	六一九
全食	環食	蒙古	亞洲西北	中國西南	周十九月	周九月	（註八）	（註九）	（註九）	（註九）	（註九）	既	新疆至福建
中國以南	長江流域	蒙古	西藏至蒙古	蒙古東三省	南洋羣島	西南至東北	長江流域	全食	全食	全食	全食	長江流域	一〇三九·七

(註二) 桓公十七年周正十一月朔合於西曆前六九五年十月十日春秋未書干支今以西曆及儒略周日推之當爲庚午杜預云『日食以書朔爲例推是年庚午朔日食』是也姜岌一行郭守敬皆推得十一月入食限而經文誤爲十一月。

(註三) 莊公十八年三月不書日與朔如法推之當爲壬子隋書律曆志云『三月不應食五月壬子朔入食限』元史曆志云『五月壬子朔加時在晝交分入食限經誤五爲三』足證前人之推算亦頗核實。

案春秋日食多在寅朔其有不書日與朔者惟莊公十八年三月與僖公十五年五月而已左氏謂之官失穀梁謂之夜食後之治春秋者莫不斥穀梁而宗左氏王夫之趙子常皆不從穀梁而獨取其夜食之說非無據也前人論夜食約可分爲三類(一)晨見日帶食而出可知其食自夜也(二)晚見日帶食而入可知其食至夜也(三)合朔在夜初虧復圓盡在夜中並無帶食可見則必由推算得之莊公十八年三月之日食隋元志皆以爲在晝而經文誤五爲三查是年日食在西曆四月十五日與周正五月相合合朔在十六時二十二分食甚約在十七時復圓當在十九時晉都曲阜北緯三十五度四十三分五十秒四月十五日日入在十八時三十五分則復圓已在日入之後可見帶食而入也謂之夜食與第二說合。

(註三)僖公十五年五月亦不書日與朔如法推之當爲甲申案杜預長曆云『五月壬子朔』隋志劉孝孫云『合推癸

未朔。元志郭守敬云「大衍推四月癸丑朔入食限」朱兆熊春秋日食星度表云「五月推得壬午朔食胃一度」皆未合。王韜春秋日食辨正云「五月壬子朔並無日食惟古衡謂二月甲申朔入食限」干支固合而月仍有誤。吳守一云「當是三月甲申朔日食」始合矣。

案僖公十五年五月之日食經文誤三爲五合於西曆二月四日合朔在四時四十一分食甚約在四時二十分復圓不及六時。晉都是日日出七時則復圓時日尙未出並無帶食可見全爲夜食祇可由推算知之。穀梁創此夜食之例可謂巧合然非春秋經義。蓋春秋時無推算日食之法。經所書皆由目見即使當時果能推算則二百四十二年中夜食之爲中國不可見者不可勝數何以獨書此一食此必經傳寫之誤也。日人安井算哲謂『帶食在卯』實未深考。英人湛約翰謂『中國不可見』是也。或者有因此而疑及春秋日食皆由後人推算而假托者亦不免因噎而廢食矣。左氏謂史官之失者實亦不偏之論也。

(註四) 宣公十七年六月癸卯日食以西曆推之當爲乙亥合於周正五月朔江永云『此史誤也。姜岌大衍授時皆云「此年五月乙亥朔入食限六月甲辰朔不應食」案食當在五月而朔又非癸卯此等誤處後世史家多有之』其說當矣。鄒伯奇謂『定公元年六年癸卯日食誤增筆畫』或又謂『文公四年六月癸卯日食因之錯簡』皆泥於六月癸卯而強爲牽合者也。宣公十七年確有日環食晉都可見一分以上不過在五月乙亥朔耳江氏引姜岌諸家之說以爲證是也。

(註五) 案襄公十五年八月丁巳日食三統四分術皆推得夏五月丁巳朔入食限加時在晝夏正五月合於周正七月杜

注云「八月無丁巳。丁巳七月一日也。日月必有誤。」姜岌大衍授時皆推得周七月丁巳朔入食限。足證春秋經文月誤而日不誤。查是年七月丁巳。八月丙戌皆有偏食。惟八月丙戌之偏食中國不可見。即七月丁巳之偏食。魯都所見亦不及三分。據馮激所推周七月丁巳朔食甚用時爲八時二十五分四秒。故從月誤之說爲允。

(註六) 襄公二十一年九十月二十四年七八月皆比食。漢儒劉向董仲舒皆以比月頻食爲大異。姜岌一行皆以比月頻食。曆無其法。後世曆家亦以爲兩食之間。至少相隔半年。決無比月而食之理。迨王韜主修中西曆書。咸豐九年寅卯申酉俱兩月比食。始知西術所推。竟有比食之理。因質諸西士偉烈亞力。謂『比食卽有之中國一次見。一次必不再見。』故王氏撰春秋中西日食考。仍以襄公時比食爲史誤。案襄公二十一年十月及二十四年八月。以曆推之。皆不入食限。前人謂爲錯簡。非盡無據。但必欲移置他處。亦不免多事。蓋春秋二百四十二年間。中國可見之日食。奚止三十有七。如必以爲錯簡而移易。雖年月類似。亦不勝枚舉。何必強爲牽合哉。

(註七) 茲再申論比食之理。朔望時月在黃白道之交點。則地與日月正在一直線上。卽生日月食。若朔望不遇於交點。卽無日月食。故日食必在朔。而逢朔不皆有日食。月食必在望。而遇望不皆有月食也。倘合朔正在交點。必有日食。前後兩望。此朔約十四日十八時。月距交點約十五度二十分。是大於月食限十二度十五分。則前後兩望。皆不能有月食。故月食不能比食也。倘望時正在交點。必有月食。前後兩朔。距此望亦十四日十八時。月距交點十五度二十分。是在日偏食限十八度三十一分之內。則前後兩朔。皆有日食之可能。至少必得一日食。故日食能比食也。凡逢比食。必皆爲偏食。如祇有一日食。必爲環食或全食矣。一年之中。至少有二次日食。而無月食。最多有七次。其中五次日食。二次月食。或

## 歷代日食考

二二

四次日食三次月食如逢五次日食則第一次必在一月初旬第五次在十二月是年必有二次比食而比食之間必有一月食如逢四次日食則第一次必在一月十五日以後是年或有二次比食或有一次比食又據交食周十八年十一日中平均有日食四十一次遇比食者四次由此可知比食亦常有之事惟皆爲偏食而非同一地方所能迭見若全食環食之後決無間一月而再食之理襄公二十一年九月有日環食故十月不能再食二十四年七月有日全食故八月不能再食此係經傳傳寫之誤非比月之不能頻食也漢書高帝三年及文帝三年皆紀比食以曆推之亦不合皆史之誤也

(註八) 如法推之當爲癸酉姜岌云『六月乙巳朔不應食』是已知日食不在六月而朔非甲戌也大衍云『當在九月朔』郭守敬云『是年九月甲戌朔入食限』是已知日食當在九月而不知朔仍非甲戌也王韜云『九月癸酉朔日食』始合矣

又可從儒略周日旁證之蓋儒略周日相差之數能以六十除盡無餘則干支必相同今昭公十七年九月朔之儒略周日與襄公二十三年二月癸酉之差及昭公二十二年十二月癸酉之差皆能以六十除盡之足證其爲癸酉無誤

(註九) 案此次日食起於西比利亞西部略偏東卽向西北而入北冰洋爲時極短魯都不能望見必係史誤或者有因此與僖公十五年之日食以爲皆由後人推算假托者終不免一偏之見

### 三 戰國及秦日食考

漢書律曆志云。『古曆遭戰國及秦而亡。漢存六曆。雖詳於五紀之論。皆秦漢之際。假托爲之。』蓋戰國時七雄爭霸。兵連禍結。古曆散亡。測候凌雜。自春秋所書最後。日食在魯哀公十四年。至漢初。日食在高帝三年。其間二百七十七年。載在史記六國表及秦本紀者。僅得九日食而已。非特不書晦朔。甚至月日無考。疏漏舛誤。莫此爲甚。案春秋末葉。日食多在朔。而漢初日食多在晦。春秋之曆雖未詳。大旨不外乎古四分術。漢初延襲秦制。用顓頊曆。亦同四分。而歲實朔實均較實測爲大。朔望約三百年而差一日。故春秋至漢初。在朔在晦。已見一日之差。後漢復用四分。賈逵論曆。有三百年斗曆改憲之說。古曆雖遭戰國及秦而亡。而戰國時所用之曆。當亦不出乎四分法也。

當時列國爭雄。諸侯養擁游士。縱橫捭闔之輩。雞鳴狗盜之流。乘時而起。然其間亦不乏深通天學之人。如楚有甘德。魏有石申。測候五星。撰著星經。爲後世所宗。卽古曆多至起於牽牛。立春起

於營室。以歲差推之。皆在春秋戰國間所測定。所惜者諸侯史記盡付諸秦火一炬。致後世無從稽考。太史公所搜羅之九日食。皆得諸秦記。不載日月。其文疏略。殆爲秦火之燼餘矣。

戰國及秦日食表

帝號	周定王	二七	周	史紀日食
年月	考王	六	西曆	年月
年	威烈王	一七	西曆	年
月	安王	五	西曆	月
日	烈王	一	西曆	日
時	前四四二	三	儒略	時
分	四三五	一〇	周日	分
合	四〇九	一五	日	合
襄秦 王莊	三九七	一五六二八二七	八五九·六	全食
根王	三八二	一五六七二八八	七一七·五	偏食
二四八	三七五	一五七六五三〇	八一五·六	全食
三〇〇	三六九	一五八二〇八一	九四九·三	環食
四	七	一五八四五〇三	九一二·〇	全食
二四	二六	一五八六七四七	六·七	環食
一六三〇九五五	一六一二三三一	一〇一三	非律賓	黃河流域
八	八	九·〇	畫晦	長江以南
二八·八	四三·九	全食	(註三)	陝西山西
全食	全食	畫食	(註二)	長城內外
黃河流域	長江流域	畫晦(註四)	晝晦星見(註一)	備考
(註五)				

(註二) 案史記六國表載「秦厲共公三十四年(周定王二十六年)日食晝晦星見」是係全食之象。惟查是年並無

全食能為中國所見。在厲共公三十五年合於西紀元前四四年三月十一日有全食經長城內外。秦都咸陽可見九分餘。宜有晝晦星見之象。六國表三十四年必係三十五年之誤。

(註三) 六國表載「躁公八年(考王六年)六月雨雪日月食」案是年日食在西紀元前四三五年十月十五日。而月食在六月八日。足證為同年所見。非並在一月中也。故上文六月雨雪為另一事。或有以日月食均在六月者誤也。

(註四) 案威烈王十七年有全食經陝西山西正過秦都。望之最親。六國表載在秦簡公五年。即威烈王十六年。誤差一年。

(註五) 案六國表載「秦昭王六年(赧王十四年)日食晝晦」查是年日食秦都所見不及一分。何有晝晦之象。惟秦昭王七年即赧王十五年有全食經長江流域。秦都約見七分以上。六國表既云晝晦必係全食。足證其六年必為七年之誤。

(註六) 案史記六國表秦莊襄王二年日食而本紀書在三年誤也。本紀云「二年使蒙驁攻趙定太原。三年蒙驁攻魏高都汲拔之。攻趙榆次新城。狼孟得三十七城。四月日食。四年王齮攻上黨……五月丙午莊襄王卒。」史記志疑云「莊襄王無四年。乃三年之誤。」史記札記云「案王齮攻上黨。六國表書在三年不誤。此四年二字涉上四月而衍。觀下文五月卽接上文四月。其證也。三年上已書何必複出。」二家之說各得其一而未知其二也。札記既知王齮攻上黨。六國表書在三年不誤。而不知蒙驁攻趙得三十七城。日食。六國表書在二年亦不誤。且二年四月之日食。經黃河流域。確為中原可見之全食。三年四月並無日食。益足證六國表之無誤。史記志疑但知四年為三年之誤。而未知上文三年之複。

歷代日食考

二六

出亦有誤也。蓋本紀四年之四字乃三之誤。而上文三年之年字乃月之誤。（或三年二字盡屬衍文。）於是四月日食。正接三月之下。而同爲二年事。始與六國表全相符合。此後世傳寫之謬。非史公原文之誤也。惟表中但言二年日食。而紀中有四月二字。是又表略而紀詳也。

## 四 兩漢日食考

兩漢四百二十五年。日食之見於史者。凡一百四十有二載。在前漢書五行志者五十四。（志云。日食五十三。朔十四。晦三十六。先晦一日三。而所載實有五十四。）載在後漢書五行志者七十二。（志云。日食七十二。朔三十二。晦三十七。二日三。）載在本紀而未經列入兩志者。前紀二。後紀三。載在王莽傳者二。載在後漢書黃琬傳者一。載在古今注而未詳於漢書者八。史官不見。郡國報聞者。亦皆據實錄之。爲後世史志所取法也。考漢書律曆志云。『漢初以北平侯張蒼言用顓頊曆比於六曆疏闊中最爲微近。』迨武帝時用鄧平八十一律法。改顓頊曆作太初曆。成帝時劉歆沿襲太初作三統曆譜。以巧說春秋。章帝時復用四分曆。皆有推月食法而不言日食。蓋以日食爲非常。欲藉之以警惕人主修德行政。劉歆輩未嘗不知推算也。惟漢曆日月有平行而無實行。有平朔而無定朔。故漢書日食在晦者多於在朔。亦有先晦一日後朔一日者。京房易傳云。『日食不在晦。

朔者名曰薄。」公羊傳謂『或失之前，或失之後。』宋書曆志楊偉謂『加時後天食不在朔斗分太多，食常在晦』者是也。觀漢書所載日食，想皆由當時目驗，非先期預推，亦非事後追算，故皆爲中原可見之日食。至于干支誤書，日月或有參差者，後世史家所難免。卽高帝文帝二次比食，不入食限，亦屬史傳之誤。若古今注所紀日食，已不如漢書之精確。如建武十一年六月及永平六年六月之日食，中國皆不可見，恐已爲後人推算附入而未計其合朔之時，與見食之地也。

兩漢日食表

史 紀 年 號	帝 年 月 日 食	西 歷	儒 略	周 日	合 朔	類 別	所 經 地 帶	備
惠 帝	高 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考
七 一 辛 丑 朔	三 九 三 二 一 癸 未 晦	三一〇 甲戌晦 前二〇五	一二一 二 一六四 六九〇	一二一 二 一六四 六九三	一 二 一六四 六九三〇	一 二 一六四 九三二	一 一 一六四 九三二	長江 黃河
一八八	一九八	二〇四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一八	五 行 志 云 既 在 十三 度
一三三	一六五	一六五	二七七八	二七七八	二七七八	二七七八	二七七八	志 云 是 在 危 十三 度
全環 澳洲	一五一	一五一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辛 未 朔

高 后	二 七	五 丁卯晦	一八六	一八八	七 一七	一六五二九五四	一五 一全食	長江黃河	初志云幾盡在七星
文 帝	二 七	一己丑晦	一七八	一八一	三 二八	一六五三六三四	一五 二九·一偏食	當作四月丁亥晦	
景 帝	中 後	二十一癸卯晦	一七七	一七八	三 二二	一六五五三七六	一四二三·五全食	長江流域	志云既在室九度
		一辛未朔	一六〇	一六〇	一 二二	一六五六七六四	一四二一·五偏食	度	志云在女一度
		二壬午晦	一五七	一五七	一 二二	一六五六七九四	一四一八·一環食	南洋羣島	志云在斗二十二度
		二十一庚寅晦	一五四	一五四	一 二二	一六六三一七二	一三一五·一全食		
		二十一甲寅晦	一五〇	一五〇	一 二二	一六六四二〇六	一二一〇·七偏食		
		二九甲戌晦	一四八	一四八	一 二二	一六六五二六九	當作三月己亥晦		
		二一〇戊午	一四七	一四七	一 二二	一六六六五七〇	六四二·二全食	臺灣南	當作十月甲寅先
					一 二二	一六六六九八一	志云在胃二度本		
					一 二二	一六六七六九〇	紀作壬子誤		
					一 一五九	一一五九·三環食	(註四)		
					一 一五九	西比利亞			
					二〇五 六·三全食	當作十月甲寅先			
					黃河以北	(註五)			
						(註六)			





建光	元平	元哀	元延
武武	始帝	壽帝	
六	三	二	元
三	二	元	二
九丙寅晦	五乙卯晦	一甲子朔	一庚午朔
一	一	一	一
三〇	七	二	六
一	一	一	一
四	四	五	六
一	一	一	一
七三二三三三	一七三一一二二	一七三〇二三七	一七三〇五九一
八四九·四	九四一·七	九五·六	九五·五
全食西南	全食南海東海	環食長江以南	環食西南至東
志云在尾八度	志云在柳十四度	莽用丑正故傳作 三月	志云在危八度
谷永曰四方皆見	劉向云今三年連	志云不盡如鉤李 尋傳曰太白晝經	鄭興曰頃年日食
京師陰蔽	多在晦月行疾也	天	比食







永康	延熹	永壽	永興	元嘉	建桓和帝	永和	陽嘉
元 五壬子晦	九 一辛卯朔	八 一丙申晦	元 五甲戌晦	三 閏五庚辰晦	二 一二甲子晦	二 四丁卯晦	三 七辰二日庚
一六七	一六六	一五六	一五四	一五四	一四五	一四九	一四〇
七 一五三二·〇	八 一七七八一七三八	九 一七七八九六一	十 一六三九·四	十一 八三二·八環食	十二 一七七八六〇七	十三 七二四	十四 一五七
全食 黃河以北	偏食 志云在室十三度	食 南洋羣島	全食 黃河流域	堪察加東	蒙古	七 二一九	九 二五
官不見 史官不見 聞	官不見 史官不見 聞	官不見 史官不見 聞	官不見 史官不見 聞	當作八月 志云廣陵以聞	志云在井三十三度	一 一一六	九 二五
度 志云在角五度 史官不見會稽以 聞	度 志云在角五度 史官不見會稽以 聞	度 志云在角五度 史官不見會稽以 聞	度 志云在角五度 史官不見會稽以 聞	度 志云在尾十一度 史官不見會稽以 聞	度 志云在井三十三度 史官不見會稽以 聞	一 一一八	一 一三五
一 一七七〇六三四	一 一七七一八四五	一 一七七二三七六	一 一七七三四七九	一 一七七四七九八	一 一七七五六五四	一 一七七六八六四	一 一七七七五七四
○ 八全食南洋羣島	○ 八全食南洋羣島	○ 九全食蒙古	○ 九全食蒙古	○ 九全食蒙古	○ 九全食蒙古	○ 九全食蒙古	○ 九全食蒙古
度 志云在角五度 史官不見會稽以 聞	度 志云在角五度 史官不見會稽以 聞	度 志云在角五度 史官不見會稽以 聞	度 志云在角五度 史官不見會稽以 聞	度 志云在角五度 史官不見會稽以 聞	度 志云在角五度 史官不見會稽以 聞	度 志云在角五度 史官不見會稽以 聞	度 志云在角五度 史官不見會稽以 聞
一 一〇〇·八全食南洋羣島	一 一〇〇·八全食南洋羣島	一 一〇〇·八全食蒙古	一 一〇〇·八全食蒙古	一 一〇〇·八全食蒙古	一 一〇〇·八全食蒙古	一 一〇〇·八全食蒙古	一 一〇〇·八全食蒙古

(註十六)

初獻	中	光	熹	建
平帝	平	和	平	寧帝
元	五	丁未朔	一六八	六二三
一〇	甲辰晦	一六八	一二一七	一七八二五九四
一一〇	戊戌晦	一六九	一三二五	七二八·二全食南洋羣島
三	丙寅晦	一七〇	一三六	一四五·六偏食
四	辛酉朔	一七一	一三三	志云右扶風以聞
二	癸酉朔	一七二	一三一	志云梁國以聞
二	癸酉晦	一七三	一三一	七九·二環食南洋羣島
一〇	癸丑朔	一七四	一三九	當作十二月甲戌晦
元	丙子晦	一七五	一七八四六六一	當作十一月壬午朔
元	辛亥朔	一七六	一三八	當作五月庚辰朔
元	丙子晦	一七七	一三八	當作五月庚辰朔
元	丙子晦	一七八	一六四	當作十一月壬午朔
二	甲戌朔	一七八	一七八六二二七	當作十一月壬午朔
四	庚寅朔	一七八	一七八六四〇三	當作十一月壬午朔
三	壬辰晦	一七九	一一二七	當作十一月壬午朔
四	丙午朔	一八一	一七八六五八一	當作十一月壬午朔
五	壬辰晦	一八六	一二五五·二環食黃河流域	當作五月庚辰朔
一甲寅朔	一八九	一九二六	一一三六·四環食澳洲北	當作五月庚辰朔
四	丙午朔	一九三	一七八九〇二一三	志云在箕四度
五	壬辰晦	一九四	一七八九一七九	(註十七)
一甲寅朔	一九五	三	一七九〇二一三	志云在角六度
四	丙午朔	一九六	一七九一六〇一	志云在室四度
五	壬辰晦	一九七	一五四二·一全食兩廣	(註十八)
一甲寅朔	一九八	三	一三四一·四環食黃河流域	
四	丙午朔	一九九	一四五九·八全食暹羅安南	
五	壬辰晦	二〇〇	一三四一·四環食黃河流域	

	元	興平	建安	五	六	乙巳晦	一九四	八	一七九二一三二	七	二六·三全食	山陝新疆
	九庚午朔			二〇〇	九	二六	一七九四三七七	八	一三·〇環食	長城以北		
	七甲子晦			二〇一	九	一五	一七九四七三一	九	一五·七環食	非律賓		
	一三一〇癸未朔			二〇八	一〇	二七	一七九七三三〇	一一一五·〇	全環	黃河以南		
	一五	二乙巳朔		二一〇	三	一三	一七九七八三二	一一九·二	全食	長城以北		
	一七	六庚寅晦		二一二	八	一四	一七九八七一七	一二五				
	二一	五己亥朔		二一六	六	三	一八〇〇一〇六	一五	二·五全食	長江流域		
三四	二壬子晦			二一九	二	一八〇	一一三九	一五	六五七·八環食	甘肅新疆		

(註十九)

志云在尾十二度

(註二) 案漢書高帝本紀三年十一月癸卯晦日有食之五行志同張文虎云「比月頻食誤也苟紀祇書前食以今癸卯元術上考十一月甲戌朔(顚頏術同殷曆乙亥)太陰交周初宮十度八分十四秒入食限」查是年十一月並無日食史必有誤况比月而食中國一次見一次必不能再見春秋書比食者凡二漢志於高帝文帝三年均書比食而皆不入食限足證傳寫之誤非由於預推也。

(註三) 案文帝本紀三年十一月丁卯晦日有食之張文虎云「案史於十月丁酉晦日有食之下卽書十一月詔遣列侯之國及丞相勃免無丁卯晦日有食之之文班書誤衍癸卯元術十一月丁酉朔太陰交周五宮二十五度五分五十七

秒入食限。古布卯字形近易亂。後人莫定。遂兩存之。五行志亦承其誤。」查十一月晦並無日食。張氏謂班書誤衍是也。且文帝三年十一月爲丙寅晦。丁卯乃十二月朔。

(註三) 案文帝本紀後四年夏四月丙寅晦日有食之。張文虎云。「四月丁亥朔無內寅。五行志作丙辰是也。癸卯元術五月丙辰朔。(顓頊術同殷曆丁巳) 太陰交周初宮七度十八分三十秒入食限。」查是年日食過西比利亞。當在五月乙酉晦。以西曆及儒略周日推之。均合漢紀四月丙寅晦誤。張推五月丙辰朔亦非。

(註四) 案景帝本紀四年十月戊戌晦日有食之。張文虎云。「十月不當書於七月之後。(漢初以十月爲歲首。武帝太初以前。漢書每年先紀冬十月。後書春夏秋。故張氏云然。) 此條五行志無。荀紀亦無。癸卯元術八月甲辰朔。(顓頊術殷曆並爲乙巳二十史朔閏考同) 太陰交周五宮十八度三十六分四十三秒入食限。疑本作七月甲辰朔。」查十月無日食。史必有誤。案八月乙巳朔。甲辰爲七月晦。惟在七月癸卯先晦一日。有日偏食。爰據張氏之意補入之。但合朔在下午九時後。中國不能見也。

(註五) 案李天經古今交食考。推得定朔在午初一刻四十六秒。食甚在巳正初刻十分三十二秒。應食七分四十餘秒。五行志云幾盡是也。李氏復推爲十月戊戌朔。與漢曆差一日。但漢曆九月戊戌晦不誤。與殷曆相合。

(註六) 案景帝中四年十月戊午日有食之。本紀不言晦朔。五行志無。張文虎云。「此卽上年戊戌晦日有食之之誤衍也。癸卯元術十月戊戌朔。太陰交周初宮十度十四分三十七秒入食限。當移上年所書於此年首。云冬十月戊戌朔。日有食之。而當時以爲九月晦。書於上年。又重出於此。誤戊爲午。何舛誤至此。」案上年九月戊戌晦。日食既盡。與是年十月歷代日食考。

朔僅差一日必爲衍誤。且十月朔爲己亥。十月晦爲己卯。皆不值戊午。戊午後戊戌二十日亦不值晦朔。必無日食之理。據張氏所推。戊戌爲十月朔。三年末日之食應在四年之元日。但漢志三年九月戊戌晦與殷曆相合。非如元旦隕食而移前也。

(註七) 案五行志劉向云。『日中時食從東北過半。晡時復。』鄭世子朱載堉古今交食考云。『日食必起自西。理無從東起者。疑有脫文故也。當作從西北向東北。食過半過半謂六七分以上。』並推得初虧在午正一刻。食甚在未初三刻。復圓在申初初刻。應食九分四十九秒。

(註八) 案五行志云。『不盡如鉤。在亢二度。晡時食從西北。日下晡時復。』朱載堉所推食甚在未正二刻。復圓在申正初刻。應食九分半有餘。與志相合。

(註九) 案五行志云。『不盡如鉤。劉向云日蚤食時從西北虧起。』李氏交食考云。『定朔在己正二刻九分四十四秒。食甚在己初三刻四分二十一秒。應食九分半有餘。志云不盡如鉤。脢與法合。初虧在辰正初刻十一分正。劉向所謂蚤食時也。上下千百年而食分時刻一一不爽如此。則此日之推步爲何如哉。』

(註十) 案朱氏交食考所推初虧在未初二刻。食甚在未正二刻。復圓在申初二刻。應食二分七十一秒。古今注云。『日食時加未。』與法相合。

(註十一) 案明帝本紀永平十三年冬十月壬辰晦。志言甲辰晦。古今注作閏八月。查是年閏七月。應作閏七月甲辰晦。

(註十二) 案元和元年八月無日食。且八月晦爲癸未。而非乙未。此史誤也。惟是年十月壬午晦。有日全食。當在箕尾間志。

言史官不見他官以聞。日在氐四度亦不合。

(註十三) 案五行志云『史官不見遼寧以聞』查此次環食正過遼寧所見較親宜有以報聞也。又案是日當作庚戌朔非二日也。

(註十四) 案永寧元年七月朔無日食當在五月乙卯晦有日環食經印度洋志言史官不見酒泉以聞者足證彼地所見較親也。

(註十五) 案志云『隴西酒泉朔方各以狀上史官不覺』蓋此次全環食經蒙古西北故隴西酒泉朔方西北諸郡所見食分自較洛陽爲多宜各以狀上也。今氏交食考所推食甚在申正一刻十分洛陽應見食三分八十四秒並云『時在申刻已非夜食可比食及三分亦不得藉口不救三方各以狀上而史官不覺漢之曆法可知矣』

(註十六) 後漢書黃琬傳『琬字子琰少失父早而辯慧祖父瓊爲魏郡太守建和九年正月日食京師不見而瓊以狀聞太后詔問所食多少瓊思其對而未知所况瓊年七歲在傍曰何不言日蝕之餘如月之初瓊大驚卽以其言應詔而深奇愛之』查建和四年改元和平五年又改元嘉七年再改永興九年復改永壽傳云建和九年正月日食是在永壽元年正月爲乙未朔惟此次日食實在上一日卽建和八年十二月甲子晦當作永興二年也。

(註十七) 蘆植傳云『日蝕自己過午既蝕之後雲霧曖暉』

(註十八) 案袁宏漢紀云『未蝕八刻太史令王立奏曰日晝過度無有變也於是朝臣皆賀帝密令尙書候焉未晡一刻而食』

歷代日食考

四二

(註十九) 案獻帝紀云。「建安六年春三月丁卯朔日有蝕之。」五行志作十月癸未朔皆未合。當在七月甲子晦。有環食。經菲律賓中原可以望見。

## 五 魏晉日食考

三國時蜀承東漢之後沿用四分曆。吳用乾象曆。魏初亦用四分比吳曆或有後一日者。繼改用景初曆。與吳曆相符。而比蜀曆或有先一日者矣。故三國之晦朔互有出入不能一致。然各國皆有史官各有專曆。而日食獨載於魏紀者。陳壽以私意削之也。魏紀日食在晦者有七。晉更名泰始曆。日食在晦者仍有二而不書晦朔者有九。史失之也。案晉書天文志合魏晉兩朝一百九十八年。起於魏黃初二年。訖於晉元熙元年。所書日食凡八十有一。又有載在本紀而未經列入天文志者。凡二合之共得八十有三。其間年月不符。查無日食者有三。必係傳寫之誤。江永云『檢晉書天文志與帝紀及宋書五行志言魏晉兩朝日食。其日月參差者非可數計也。』查魏晉日食。日月參差者固甚多。而中國不可見者亦不少。想李淳風撰晉書天文志已有推算附入。或者黃初以後始課日食疏密。當時已能預推。亦未可知。但無明文可證。未敢懸斷也。

魏晉日食表

						史 紀	年 月 日	食	西 曆	儒 略	周 日	合 分	類別 所經地帶	備	考
						帝 號	帝 號	黃 初 文 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月 日				
正	齊	始	芳	王	青	龍	太明	和帝	二	二二一	一三五八·〇	全食	東三省	(註一)	
四	三	元			六	一	五	三	三	二二二	一八〇二一七八	一五	五·八	環食	
五	丁丑	朔	戊戌	庚寅	元	閏五	一	一	一	二二三	一八〇二五二七	一四	三五·七	環食	非律賓西
二四三	二四二	二四〇	二四二	二四一	二三二	二二九	二三二	二	一	二三四	一八〇三〇五七	一一	五一·七	偏食	
六	六	八	六	五	一	一〇	一	一	九	一一〇	一八〇五六〇五	一	四	三五·七	環食
五	一	五	五	五	一	一	一	一	九	二二五	一八〇六一五九	二	八	環食	長江流域
一	八〇	九九	六九	一	一	八〇	八九	一	九	二三三	一八〇六三三七	三〇·六	環食	西比利亞	(註二)
八	五五	·四	環食	新疆蒙古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九	一八〇九六一四	二·一	環食	南洋羣島	(註三)
六	六	三六	·三	偏食	當作五月丁卯朔	當作十一月壬辰	當作十一月壬辰	當作十一月壬辰	當作十一月壬辰	一四	一八〇九六一四	一·四	全食	長江流域	
一	四	一	一	一	當作壬戌朔	當作庚寅朔	當作庚寅朔	當作庚寅朔	當作庚寅朔	一四	一八〇九六一四	一	一	一	



永元惠永		太康		咸寧			
康	熙	庚	申	子	卯	酉	朔
元	元	九	元	九	八	七	四
四	辛卯	一	己卯	一	甲子	庚申	庚午
三〇〇	三〇〇	二九九	二九〇	二八八	二八六	二七八	二七五
六	三	五	二	一	一	一	一
三	七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八三〇七八七〇	一八三〇六一二	一八二七一二六	一八二六四四七	一八二六四四七	一八二五六九一五	一八二二五六六一	一八二二六三七
七	一八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一八·七偏食	一三二八·六偏食	六	八	八	八	七	七
當作四月庚申晦	當作癸亥朔無日	當作五月巳未朔	當作六月庚子朔	當作五月庚子朔	當作六月庚子朔	當作五月庚子朔	當作十月乙丑朔
食	食	食	食	食	食	食	食
當作四月庚申晦	當作癸亥朔無日	當作五月巳未朔	當作六月庚子朔	當作五月庚子朔	當作六月庚子朔	當作五月庚子朔	當作十月乙丑朔



太元	孝武帝	康	太和公	海西	太	延
元	一〇	乙未朔	三三四	七	一七	一八四三二四九
三	一一	甲午朔	三三五	一二三	三	一九三三·八環食印度洋
五	一二	二甲子朔	三四一	三四二	四	一四六·六全環黃河流域
元	一〇	一乙未朔	三四二	二二二	二	三四八·四全食太平洋南
一	一一	二甲未朔	三四六	六	一四	一三三三·五全食蒙古西南
一	一〇	一丁酉朔	三五一	六	六	當作五月甲子朔
一	一一	一辛卯朔	三四六	一八四六〇二六	一八四六〇二六	本紀作己未是
已	一一	一癸巳朔	三五二	二	一八四七五九一	當作五月甲子朔
巳	一一	一辛丑朔	三六〇	二	二一八四九六五八	本紀作甲午誤
朔	一一	三甲寅朔	三六二	一	一八五一四〇〇	當作五月甲子朔
癸酉朔	一一	一二戊午朔	三六三	一	一八五二七八八	當作五月甲子朔
癸酉朔	一一	三丁巳朔	三六八	二	一一五四·六環食長江以南	志云日蝕既在角
三七六	一一	七癸酉朔	三七〇	八	一一二〇·三全食南大洋	當作六月庚申朔
九三〇	一一	九一〇	九三	八	一一五·四五六	志云日蝕既在角
一八五八六六五	一一	一八五八三四〇	九三	八	一八五六四二〇	當作六月庚申朔
一一五九·五偏食	一一	三七五	九三	八	一八五三六四五	當作六月庚申朔
九全食蒙古	一一	一一一	九三	八	一八五五五六四	當作正月誤
蒙古	一一	一一〇	九三	八	一八五八三四〇	當作正月誤
當作九月戊戌朔	一一	九三	九三	八	七二三·〇環食河南	當作正月誤
當作九月戊戌朔	一一	九三	九三	八	八四八·二環食廣	當作正月誤
蒙古	一一	九三	九三	九	九三五·九全食蒙古	當作正月誤

當作九月戊戌朔

本紀作十二月志  
作閏月是

元恭	義	元	隆安	一四一〇·四環食長江以南	一三二三·六偏食
熙帝	熙	興	安帝	一一三八·九全食黃河長江	一一二八·二全食南洋羣島
元	一〇	九	二	一〇四九·九全食南洋羣島	一八六五四二七
二〇	三	三	四	一一三八·九全食黃河長江	一一二八·二全食南洋羣島
一七	一〇	一〇	四	一〇四九·九全食南洋羣島	一八六一六一八
九	一〇	一〇	四	一一三八·九全食黃河長江	一八六〇四〇七
六	一〇	一〇	四	一一三八·九全食黃河長江	一八五九八七六
六	庚子朔	三八一	七	一一三八·九全食黃河長江	一三二三·六偏食
九	一〇辛亥朔	三八四	一〇三一	一一三八·九全食黃河長江	作閏月是
一七	元丁卯朔	三九二	六	一一三八·九全食黃河長江	本紀作十二月志
二〇	三庚辰朔	三九五	四	一一三八·九全食黃河長江	
三	六庚辰朔	四〇〇	七	一一三八·九全食黃河長江	
四	七戊戌朔	四〇三	八	一一三八·九全食黃河長江	
一	一甲戌朔	四〇七	一九	一一三八·九全食黃河長江	
三	四一九	一三	三	一一三八·九全食黃河長江	
元	一一丁亥朔	一八七四四三四	一	一一三八·九全食黃河長江	
		一〇三五·〇偏食		一一三八·九全食黃河長江	
		九四七·六環食四川雲南		一一三八·九全食黃河長江	
		九四七·六環食蒙古		一一三八·九全食黃河長江	
		魏書作八月晦誤		一一三八·九全食黃河長江	
		北魏天賜二年		一一三八·九全食黃河長江	
		當作九月癸亥朔		一一三八·九全食黃河長江	

(註二) 元史曆志云『蜀章武元年辛丑(黃初二年四月丙午蜀改元章武)六月戊辰晦食時加未』以授時大明二

曆推之食甚均在未三刻。

(註二) 元史曆志云。「授時曆食甚申二刻。大明曆食甚申三刻。授時親大明次親。」

(註三) 案黃初五年十一月並無日食。且晦非戊寅而爲戊申。疑必有誤。如爲十月己卯晦之全食。則中國不能見。當爲六

月壬子朔之偏食始合矣。

## 六 南北朝日食考

南北朝之日食。紀載最爲紛歧。考訂頗費周折。李延壽撰南北史而不作諸志。南朝自宋武帝永初元年至陳後主禎明二年。北朝自魏明帝泰常五年至隋文帝開皇八年。其間一百六十九年。南史所書日食凡三十六。而北史所書乃七十九年。歲相符者僅得二十七。尙有年合而月不合者。有月合而日不合者。抵牾疏漏。自不能免。鄭漁仲天文略所載日食錄。自隋書天文志。以梁武帝天監十年上接晉恭帝元熙元年。然隋志南止及梁陳而不及宋齊。北止及齊周而不及元魏。宋齊魏之日食。固無由考見。卽梁陳兩代日食有十四。而隋志僅書其四。亦未詳盡。馬端臨象緯考。搜集兩朝帝紀中所載日食。南宋齊梁陳北魏周齊隋分別紀錄。去其重複者。共得八十有七。今復考諸南北史。及宋齊梁陳魏周齊隋諸書。比較核對。統以南朝紀年爲次第。凡日食一百有九。始知馬氏尙多遺漏。惟兩朝日食。中國不可見者約佔三分之一。想皆由推算而得。非盡經實測也。其餘日月不

符及干支誤書者亦復不少。雖此等誤處後世史家皆有之。但不如兩朝之多耳。

歷代日食考

五一

南北朝日食表



永武 明帝	齊高 帝	昇 明	元後 徽廢 帝
六 元 三 二 辛亥朔	建 元 三 二 乙巳朔	一 癸卯朔 九 甲午朔 三 癸卯朔 七 己未朔	一〇 丁酉朔 一一 癸卯晦 一二 癸卯朔 一 癸酉朔 一〇 辛亥朔 一 癸酉朔 四 七 六 四 七 五 一 〇 二 三 一 八 九 四 一 九 〇 一 八 九 五 五 七 八 一 八 九 五 七 五 五 一 八 九 六 一 一 一 八 九 七 八 五 二 一 一 四 一 一 四 四 八 四 八 一 九 二 〇 一 一 一 八 九 六 六 六 一 一 三 · 九 全 食 南 大 洋 長 江 以 南 亞 洲 東 北 環 食 角 偏 食 蒙古
四 八 八	四 八 一	四 七 九	四 七 八
三 二 七	四 八 〇	四 八 一	四 一 〇
一 一 八 九 九 三 八 八	一 一 八 九 六 六 六	一 一 三 · 九 全 食 南 大 洋	當作三月戊申朔 當作五月己丑朔 當作十一月壬辰 當作次年二月甲 當作八月壬辰朔 當作次年二月甲 當作八月壬辰誤
一 一 四 四 · 九 偏 食	魏書作七月朔誤		

魏志云十五分蝕一

(三)

當作二月丁未朔

非洲東南  
蒙古西南  
菲律賓東  
南

當作丁亥朔

普通

當在十二月二日

魏書云十五分鈍

魏書云京師不見  
百州以潤

當作二月壬辰朔

當作一月二日丙

當作丁酉晦

魏志云鮚從西南魚

魏志云日從地下出虧從西南角起

(註四)



太宜  
建帝

元	一	一一戊戌朔	五六七	一二一七	一九二八五〇五	二〇	三·九偏食
二	一	一一壬辰朔	五六八	一二五	一九二八八五九	一四九·五環食西半球	
三	一	一一己巳朔	五六九	一二六	一九二九五六八	六一二·七全食澳洲	
四	一	一〇甲寅朔	五六一〇	一二七	一九二九七四五	五	六·六偏食
五	一	一〇壬戌朔	五六一	一二八	一九二九七〇七〇	一	七·〇全食西半球
六	一	一一丙戌朔	五六二	一二九	一九三〇二四七	一	七·〇全食長江以南
七	一	一一辛亥朔	五六三	一二一〇	一九三〇七七九	一	六·五環食西比利亞
八	一	一一戊申朔	五六四	一二一	一九三一一三三	一	六·五環食南大洋
九	一	一一乙亥朔	五六五	一二二	一九三一四五八	一	七·六環食西藏
十	一	一一己巳朔	五六六	一二三	一九三一六三五	一	七·六環食印度
十一	一	一一丁卯朔	五六七	一二四	一九三二一六六	一	七·六環食黃河流域
十二	一	一一丙子朔	五六八	一二五	一九三二六六八	一	七·六環食亞洲西北
十三	一	一一乙壬朔	五六九	一二六	一九三三二〇〇	一	八·四環食印度洋
十四	一	一一甲戌朔	五六一〇	一二七	一九三四〇五七	一	八·四環食長江流域
十五	一	一一己巳朔	五六一	一二八	一九三四二三四	一	八·四環食印度
十六	一	一一丁卯朔	五六二	一二九	一九三四二三四	一	八·四環食印度

隋書作甲寅誤

壬辰爲二月二日

(註七)

周書云有司奏言  
餉過時不餉

午當作二月二日庚

一	甲子朔	五八四	三一七	一九三四四一一	一九三二·六環食	印度洋北
一	戊午朔	五八五	二	一九三四七六五	二三二六·二環食	
一	乙亥朔	五八七	五	一九三五六二二	八八·九環食	澳洲
一	辛巳	五九一	七	一九三七〇一〇	〇二九·七全食	西半球
一	壬申朔	五九二	五	一九三七三六四	一七一一·四全食	蒙古北
一	癸酉晦	五九三	三	一九三七五四〇	二一五九·四環食	
一	戊辰朔	五九四	一	一九三七八六六	二二三九·九偏食	西半球
一	癸巳朔	六〇一	九	一九三八二二〇	一五三一·四全食	西北至東南
一	乙卯朔	六一〇	七	一九四〇六四二	一六一九·八全食	長江黃河
一	丙辰朔	六一六	三	一九四六一九三	長江黃河間	
仁			二			
壽			一			
大易			二			
堯帝			三			
一			四			
二			五			
三			六			
四			七			
五			八			
六			九			
七			十			
八			十一			
九			十二			
十			十三			
十一			十四			
十二			十五			
十三			十六			
十四			十七			
十五			十八			
十六			十九			
十七			二十			
十八			二十一			
十九			二十二			
二十			二十三			
二十一			二十四			
二十二			二十五			
二十三			二十六			
二十四			二十七			
二十五			二十八			
二十六			二十九			
二十七			三十			
二十八			三十一			
二十九			三十二			
三十			三十三			
三十一			三十四			
三十二			三十五			
三十三			三十六			
三十四			三十七			
三十五			三十八			
三十六			三十九			
三十七			四十			
三十八			四十一			
三十九			四十二			
四十			四十三			
四十一			四十四			
四十二			四十五			
四十三			四十六			
四十四			四十七			
四十五			四十八			
四十六			四十九			
四十七			五十			
四十八			五十一			
四十九			五十二			
五十			五十三			
五十一			五十四			
五十二			五十五			
五十三			五十六			
五十四			五十七			
五十五			五十八			
五十六			五十九			
五十七			六十			
五十八			六十一			
五十九			六十二			
六十			六十三			
六十一			六十四			
六十二			六十五			
六十三			六十六			
六十四			六十七			
六十五			六十八			
六十六			六十九			
六十七			七十			
六十八			七十一			
六十九			七十二			
七十			七十三			
七十一			七十四			
七十二			七十五			
七十三			七十六			
七十四			七十七			
七十五			七十八			
七十六			七十九			
七十七			八十			
七十八			八十一			
七十九			八十二			
八十			八十三			
八十一			八十四			
八十二			八十五			
八十三			八十六			
八十四			八十七			
八十五			八十八			
八十六			八十九			
八十七			九十			
八十八			九十一			
八十九			九十二			
九十			九十三			
九十一			九十四			
九十二			九十五			
九十三			九十六			
九十四			九十七			
九十五			九十八			
九十六			九十九			
九十七			一百			
九十八			一百一			
九十九			一百二			
一百			一百三			
一百一			一百四			
一百二			一百五			
一百三			一百六			
一百四			一百七			
一百五			一百八			
一百六			一百九			
一百七			一百十			
一百八			一百一			
一百九			一百二			
一百十			一百三			
一百一			一百四			
一百二			一百五			
一百三			一百六			
一百四			一百七			
一百五			一百八			
一百六			一百九			
一百七			一百十			
一百八			一百一			
一百九			一百二			
一百十			一百三			
一百一			一百四			
一百二			一百五			
一百三			一百六			
一百四			一百七			
一百五			一百八			
一百六			一百九			
一百七			一百十			
一百八			一百一			
一百九			一百二			
一百十			一百三			
一百一			一百四			
一百二			一百五			
一百三			一百六			
一百四			一百七			
一百五			一百八			
一百六			一百九			
一百七			一百十			
一百八			一百一			
一百九			一百二			
一百十			一百三			
一百一			一百四			
一百二			一百五			
一百三			一百六			
一百四			一百七			
一百五			一百八			
一百六			一百九			
一百七			一百十			
一百八			一百一			
一百九			一百二			
一百十			一百三			
一百一			一百四			
一百二			一百五			
一百三			一百六			
一百四			一百七			
一百五			一百八			
一百六			一百九			
一百七			一百十			
一百八			一百一			
一百九			一百二			
一百十			一百三			
一百一			一百四			
一百二			一百五			
一百三			一百六			
一百四			一百七			
一百五			一百八			
一百六			一百九			
一百七			一百十			
一百八			一百一			
一百九			一百二			
一百十			一百三			
一百一			一百四			
一百二			一百五			
一百三			一百六			
一百四			一百七			
一百五			一百八			
一百六			一百九			
一百七			一百十			
一百八			一百一			
一百九			一百二			
一百十			一百三			
一百一			一百四			
一百二			一百五			
一百三			一百六			
一百四			一百七			
一百五			一百八			
一百六			一百九			
一百七			一百十			
一百八			一百一			
一百九			一百二			
一百十			一百三			
一百一			一百四			
一百二			一百五			
一百三			一百六			
一百四			一百七			
一百五			一百八			
一百六			一百九			
一百七			一百十			
一百八			一百一			
一百九			一百二			
一百十			一百三			
一百一			一百四			
一百二			一百五			
一百三			一百六			
一百四			一百七			
一百五			一百八			
一百六			一百九			
一百七			一百十			
一百八			一百一			
一百九			一百二			
一百十			一百三			
一百一			一百四			
一百二			一百五			
一百三			一百六			
一百四			一百七			
一百五			一百八			
一百六			一百九			
一百七			一百十			
一百八			一百一			
一百九			一百二			
一百十			一百三			
一百一			一百四			
一百二			一百五			
一百三			一百六			
一百四			一百七			
一百五			一百八			
一百六			一百九			
一百七			一百十			
一百八			一百一			
一百九			一百二			
一百十			一百三			
一百一			一百四			
一百二			一百五			
一百三			一百六			
一百四			一百七			
一百五			一百八			
一百六			一百九			
一百七			一百十			
一百八			一百一			
一百九			一百二			
一百十			一百三			
一百一			一百四			
一百二			一百五			
一百三			一百六			
一百四			一百七			
一百五			一百八			
一百六			一百九			
一百七			一百十			
一百八			一百一			
一百九			一百二			
一百十			一百三			
一百一			一百四			
一百二			一百五			
一百三			一百六			
一百四			一百七			
一百五			一百八			
一百六			一百九			
一百七			一百十			
一百八			一百一			
一百九			一百二			
一百十			一百三			
一百一			一百四			
一百二			一百五			
一百三			一百六			
一百四			一百七			
一百五			一百八			
一百六			一百九			
一百七			一百十			
一百八			一百一			
一百九			一百二			
一百十			一百三			
一百一			一百四			
一百二			一百五			
一百三			一百六			
一百四			一百七			
一百五			一百八			
一百六			一百九			
一百七			一百十			
一百八			一百一			
一百九			一百二			
一百十			一百三			
一百一			一百四			
一百二			一百五			
一百三			一百六			
一百四			一百七			
一百五			一百八			
一百六			一百九			
一百七			一百十			
一百八			一百一			
一百九			一百二			
一百十			一百三			
一百一			一百四			
一百二			一百五			
一百三			一百六			
一百四			一百七			
一百五			一百八			
一百六			一百九			
一百七			一百十			
一百八			一百一			
一百九			一百二			
一百十						

申時光色復還。案是年十月二日非癸未亦無日食。癸未乃十二月朔。有日全食。起於阿拉伯。經安南。菲律賓。而至日本東南太平洋。南齊都金陵。以曆推之。合朔在未初三刻。初虧在未初。食甚在未正。復圓在申初。所見食分均在四分以上。志晉與法相合。可知十月二日爲十二月之誤。

(註三) 南齊書天文志云「隆昌元年五月甲戌合朔巳時日蝕三分之一午時光復還」。查鬱林王隆昌元年七月丁酉海陵王改元爲延興。十月癸亥明帝改元爲建武。

(註四) 魏書天象志云「孝莊帝永安二年十月己酉朔日從地下蝕出十五分蝕七虧從西南起」。案永安二年爲梁武帝中大通元年十月己酉朔。並無日食。惟是年一月癸丑朔日全食。合朔在上午七時餘。經臺灣東南。合朔食分與志晉相合。

(註五) 元史曆志以授時大明二曆推之。初虧均在午四刻。

(註六) 魏志云「日蝕從西南角起」。元史曆志云「授時曆食甚申一刻。大明曆食甚申三刻。大明親授時次親」。

(註七) 元史曆志云「食於卯甲間。授時曆食甚卯二刻。大明曆食甚卯四刻。授時次親大明疎遠」。鄭世子曆學新說云

「寅末卯初是名曰甲卯甲間者。謂卯初之後卯正之前也。」並以新法推之。謂「日食七分九十六秒。日未出已食一分六十一秒。日已出見食六分三十五秒。初虧寅正一刻。食甚卯初二刻。復圓卯正三刻」。李天經古今交食考云「陳

宣帝太建八年。即周建德五年。齊後主武平七年丙申歲。周書六月戊申日食。齊載六月戊申朔太陽初虧。劉孝孫舊食

於卯時。張孟賓言食於甲時。鄭元偉董峻言食於辰時。宋景榮言食於巳時。至日食乃於卯甲之間。陳無今以法考之。陳都金陵。定朔在辰初二刻八分三十三秒。食甚卯正初刻二分二十四秒。應食七分十六秒。夫食及七分而不載。陳曆之疏可知。食甚於卯正。應虧於卯初之先。齊人之言卯者爲近。而言辰者遠。晉巳者則愈遠矣。

(註八) 案劉碑駁張胄元大業曆曰「是日依曆時加巳食。食十五分之十二半強。候至未後三刻。日乃食虧起西北。食半許。入雲不見。食頃暫見。猶未復生。因卽雲障。」李天經曰「今以法依西安府考之。是日癸巳朔。申初二刻十二分食甚。未正五刻十三分初虧。應見食九分三十五秒。與劉碑未後三刻日乃食少頃猶未復生之語。最相符合。」

## 七 唐代日食考

唐書天文志曰『凡著紀二百八十九年。日食九十三。朔九十一。晦二日。』但志所載日食。則在晦者有二。在二日者有一。所謂晦二日者。語意不明。恐有闕文。案唐曆始用定朔。故日食尙有一日之先後。惟天文志日食之後。必紀以所在宿度。頗見整齊。紀載亦較明確。如長安二年。開元十七年。天寶十三年。上元二年。之日食。或言既。或言幾既。或言不盡如鉤。或言大星皆見。皆爲中原所見之全食。然亦有中國不可見者。非盡經實測也。開成五年。之日食。但言黑氣來觸。而不知其爲日食。開元十二年七月之日食。載在大衍曆議。今皆補入之。又查舊唐書天文志。尙有八次日食爲新志所不載者。合之共得日食一百有三。

史紀日食		年月日	儒略曆	合朔時分	類別
年	月	日	年	月	地帶備考
貞觀宗	唐高祖	武德	太歲	皇帝號	
元一〇壬申朔	八丙戌朔	六一八一〇二四	一九四七〇七九	一六一六·九偏食	在氐五度
元九一〇丙辰朔	九庚戌朔	六二二八三二七	一九四八一一三	九·〇全食	蒙古北部
元八二二壬寅朔	八庚戌朔	六二六一〇二六	一九四八九六九	八·八全食	南洋羣島
元七二二己巳朔	七戊申朔	六二七一〇一五	一九五〇〇〇三	七·四·八全食	在星四度
元六二二丁卯朔	六己巳朔	六二八一〇一〇	一九五〇一八〇	九·〇環食	西比利亞
元五二二辛未朔	五甲子朔	六二九一〇一〇	一九五〇三五七	一·四·〇環食	在斗十六度
元四二二丙寅朔	四乙卯朔	六三〇一八二四	一九五〇五三五	一·全食	非律賓
元三二二丙寅朔	三乙卯朔	六三二一七一四	一九五一〇三六	一·四·一全食	在氐七度
元二二二丙寅朔	二乙卯朔	六三〇一九五一二一四	一九五一三〇一	一·四·一環食	蒙古
元一九五二二丙寅朔	一乙卯朔	六三〇一九五一九二二	一九五一九二二	一·四·一環食	澳洲南岸
元一九五三一丙寅朔	一乙卯朔	六三〇一九五二七七八	一九五二七七八	一·四·一環食	西藏蒙古
元七四七·〇全食	七四七·〇全食	六五九·四四二·八	全食	西比利亞	在張十四度
元七四七·〇全食	七四七·〇全食	六五九·四四三·二	環食	在虛九度	在虛九度
元七四七·〇全食	七四七·〇全食	六五九·四四三·二	環食	阿拉伯	在參七度
元七四七·〇全食	七四七·〇全食	六五九·四四三·二	環食	在室九度	在室九度

歷代日食考

六四

上元	永隆	淳耀	永淳	垂武	天授	如意	長壽	載聖	證曆	歲星	元
二五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三辛亥朔	六七四
九壬寅朔	六七五	九二五	一九六七八六九	七三七·八全食	黑龍江					當作五月甲戌朔	四一二
四乙巳朔	六八〇	六二	一九六九五八一	一二一三·四環食	蒙古東北	(註一)				在尾十六度	九
元一〇丙寅朔	六八〇一一二二一六	一九七〇一一三	一〇三四·〇環食	西藏東南						在尾四度(註二)	一九六七三三八
元一〇庚申朔	六八二五	一九七〇二九一	七二三·〇全食	南洋羣島						在畢五度	八·五環食
二辛未朔	六八六	一九七〇四六七一四	六六·三環食	南大洋						在房三度	南洋羣島
四丁亥朔	六八八	二二八	一九七一六七八一五	三·五全環	新疆蒙古					在室十五度	蒙古至湖
二壬寅朔	六九一	五四	一九七二五三四一八	蒙古	在井二十七度						在井二十七度
四丙申朔	六九二	四三三	一九七三九二三一六一·二環食	南	在胃十一度						在胃十一度
九丁亥朔	六九三	一〇五	一九七三四五四一六	蒙古西北	在昴七度(註三)						在昴七度(註三)
九壬午朔	六九四	九二五	一九七四八〇九	部	在角十度						在角十度
二己酉朔	六九五	二一九	一九七四五六一三	蒙古	在軫八度						在軫八度
五己酉朔	七〇〇	一九七六八七六	一九七六八七六	長江黃河	在室五度						在室五度
		一四四二·八全食	一四四二·八全食	長江黃河	在畢十五度						在畢十五度
		間			(註四)						

長安	元天宗	龍宗	中神	景元	先開	二九	乙丑朔	七〇二	九二六	一九七七三三	一五一七·〇全食	西北至東	幾既在角初度
						三王戊朔	三壬戌朔	七〇三	三二二	一九七九〇九	一五一·九環食	菲律賓	在奎十度
						九庚寅朔	六丁卯朔	七〇三	九一六	一九七八〇八七	四五三·五全食	日本之東	(註五)
						九乙丑朔	九丁卯朔	七〇七	七一二	一九七九四七四	一二五一·七全環	漫羅安南	在亢七度當作八
						七庚申朔	七丁卯朔	七一二	一九七九六五二	一九七八九六五二	九九·八環食	江西福建	月庚申朔在井二十八度卽
						五己丑朔	七一〇	五	一九八一三九四	一九八二四二七	一〇五三·四環食	蒙古	景龍元年(註六)
						七乙巳朔	七一九	五	一九八三八一六	一九八五七〇五	八五二·六偏食		在斗二十一度
						七九	七二一	四	一九八四六七二	一二五〇·七全環	南洋羣島		(註七)
						丙辰朔	七二四	五	一九八五八三	一二五六·三環食	澳洲		在角十度舊志並
						庚戌朔	七二五	四	一九八五八三	一三五	一九八五八三		載二月衍誤
						庚戌朔	七二六	三	一九八六二三七	一七一二·八環食	新疆		在張四度當作庚
						戊午朔	一〇二七	一	一九八七六二五	九一二·九全食	甘肅至福		在畢十五度
						辛未朔	一〇二七	一	一九八八四八一	九一二	一九八八四八一		(註八)
						甲戌朔	七三二	一	二〇四一·八全食	二〇四一·八全食	阿拉伯		(註九)
						七三二	七三二	一	一四五五·七環食	一四五五·七環食	澳洲		不盡如鉤在氐九
						七三二	七三二	一	一四五五·七環食	一四五五·七環食	澳洲		度在翼七度
						七三二	七三二	一	一四五五·七環食	一四五五·七環食	澳洲		在室十度

二二	七	乙丑朔	七三三	八一四	一九八九〇一二一八	二・九環食過羅安南	在張十五度
二三	一	二戊子朔	七三四	一二三〇	一九八九五一五	一一二五・三環食蒙古	在斗十三度
二四	一	三己丑朔	七三五	一二一九	一九八九八六九	一〇四九・五環食南洋羣島	在斗十一度
二五	一	四庚寅朔	七三六	九丙申朔	三丁亥朔	八一〇・八全食角亞洲東北	在斗九度
二六	一	五辛卯朔	七三八	一〇一八	一九九〇九〇三	八一〇・八全食角亞洲東北	在亢九度
二七	一	六壬子朔	七四〇	四一	一九九一四三四	一四二・二全食新疆蒙古	在翼三度
二八	一	七癸卯朔	七四一	八五	一九九二二九〇	一五二〇・五環食蒙古	在亢五度
二九	一	八甲辰朔	七四二	五二五	一九九三六七九	一二三四五環食新疆蒙古	在翼十六度
二一〇	一	九乙巳朔	七四三	六二五	一九九六六三二	一二三七・三全食江西福建	在翼十九度
二一〇	一	十丙午朔	七四四	一〇二八	一九九七四八八	一二四六・九全食蒙古至山西	既在氐十度
二一	一	十一丁未朔	七五六	一〇一八	一九九九二三〇	一二二・三全食長江流域	既在氐十九度
二二	一	十二戊申朔	七六一	八五	二〇〇一六五二	一二五八・一全食廣東沿海	既在氐十一度
二三	一	十三己酉朔	七六二	三二三	二〇〇四四二八	一三三二・六環食蒙古東部	既大星皆見在張四度
二四	一	十四庚戌朔	七六三	二二三	二〇〇五四六一	(註十)	既在氐十一度
二五	一	十五辛亥朔	七八八	八二七	二〇〇五八一五	九・六環食北美	在張四度
二六	一	十六壬子朔	七八九	八一六	二〇〇五九九三	在危十二度	在張四度
二七	一	十七癸丑朔	七八九	二一〇	二〇〇五九九三	四・四全食印度洋	在危十二度
二八	一	十八甲寅朔	七八九	二一〇	二〇〇五九九三	四・四全食印度洋	在危十二度
二九	一	十九丙寅朔	七八九	二一〇	二〇〇五九九三	四・四環食西比利亞	在危十二度



天昭	文祐	乾符	咸僖	僖僖	大宣	會武	開成
祐宗	德	宗通	宗通	中宗	中宗	昌宗	昌宗
三	元	元	六	四	三	五	元
一〇	癸卯朔	二甲寅朔	二庚申朔	二丙午朔	二二戊辰朔	二二戌未朔	一〇癸丑朔
九〇六	九〇四	八八八	八七七	八五六	八四六	八三六	一〇二九
四二六	一一〇	四五	三二六	五一七	六五	二〇二八	二〇二九
一八一五	一四五九	二〇四五	二〇四五	二〇四一	二〇三六	一五二九	一五〇·五全環
六環食	六環食	西藏青海	西藏青海	五九一	四九八	五五八	邢威西北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在虛三度
六九	六九	六九	六九	六九	六九	六九	（註十三）

(註一) 元史曆志云「永隆元年庚辰十一月壬申朔食已四刻甚。」

(註二) 元史曆志云「開耀元年辛巳十月丙寅朔食已初甚。」

(註三) 元史曆志云「嗣聖八年辛卯四蝕壬寅朔食卯二刻甚。」案嗣聖八年卽天授二年。

(註四) 元史曆志云「嗣聖十七年庚子五月己酉朔食申初甚。」案嗣聖十七年卽聖曆三年。

(註五) 元史曆志云「嗣聖十九年壬寅九月乙丑朔食申三刻甚。」案嗣聖十九年卽長安三年。舊元書天文志作九月庚寅朔不合。

(註六) 元史曆志云「景龍元年丁未六月丁卯朔食午正甚。」

(註七) 元史曆志云「開元九年辛酉九月乙巳朔食午正三刻甚。」舊志作五月誤。

(註八) 唐書曆志大衍日蝕議云「開元十二年七月戊午朔於數當蝕半強自交趾至於朔方候之不蝕。」案是日環食。

起於俄屬歐亞交界處直穿北冰洋而縱貫美洲南北朔方不能望見交趾更無論矣宜乎候之不食。

(註九) 唐書云「開元十三年乙丑歲天正南至東封禮畢。(原注云是年封泰山)還次梁宋。史官言十二月庚戌朔日當食。帝乃徹膳素服以俟卒不食。」大衍曆議云「是月入交二度弱當食十五分之十三而陽光自若纖毫無變。」新法曆書云「以法推之是日定朔申正初刻三分初虧地平已近且日光閃爍每每先食而後見謂之纖毫無變宜也。惜

當日歷官見不及此徒留徹膳素服一案以來後世之指謗耳。」

(註十) 案甲戌爲是年八月朔舊唐天文志不書月係史之闕文舊志云「有司奏合蝕不蝕。」蓋此次環食經北美洲中

國自不可見。有司奏不蝕宜也。

(註十一) 舊唐書天文志云「據歷合蝕八分。今退蝕三分。」案此次全食經澳洲中原望之至多不過三分。此唐歷預推未合而實測無誤也。

(註十二) 舊唐書天文志云「已正後刻蝕之既未正後刻復滿。」此次全食經長江流域又時在中午。宜所見較親。不知新志何以未經列入。

(註十三) 案唐書天文志云「開成五年十月癸卯日旁有黑氣來觸。」未言日食亦不書朔。舊志不載。查是日確有環食。經澳洲東南中原望之不及一分。時在近午。陽光正盛。不易覺察。故新志但云黑氣來觸。此唐曆失之預推。而得之目驗者也。然則讀史者可不慎哉。

八  
五代日食考

五代紛亂。測天之器散佚。享國日淺。測候凌亂。曆法或行於民間。或藏於私家。或止用於他國。其法多不可考。惟調元不用上元。欽天自成一家。爲五代之善曆。而行之亦近四五年。考舊五代史。自梁乾化元年迄周顯德二年。計四十五年。所載日食凡二十。契丹國志及遼史日食。爲五代史所不載者有六合之凡二十有六。多爲中原所能望見。足證當時實錄。尙未散失。惟顯德三年之日食。中國不可見。想得諸預推而未經實驗者也。

五代日食表



(註二) 後唐天成三年之日食應在二月。揆之遼史年月相符。丁丑本爲二月之朔。益信無疑。五代史作五月。必係傳寫之誤。

(註二) 舊五代史天文志云『是日太陽虧十分內食三分。在尾宿十七度。日出東方。以帶食三分漸生。至卯時復滿。』

## 九 宋代日食考

宋代日食皆由太史局先期預推。司天監臨時實測。故宋史天文志常有驗之不食及陰雲不見之說。當時以爲人君之脩德足以挽回天變。倅免大禍。或有進諛辭而稱賀。或仍主罷晏而惕勵。廷臣之奏議紛紜。各執一見。大旨皆無關於天文曆法也。惟太史局能預推食分之多寡。及日食之時刻。實較前代爲詳。且當時監官推算未密。測驗不合。常有罰俸降級之處分。故曆法漸見進步。日食無不在朔矣。今復考諸契丹國志及遼金兩史日食。有宋史所未載者。均補錄之。自建隆元年起至寶祐元年止。凡二百六十三年。共得日食一百五十二。其間驗之不食及陰雲不見者甚多。寶祐元年以後。尚有八次日食。因載在元史天文志。故錄入元代日食表。以免重出。

### 宋代日食表



雍熙	淳化	咸真至平宗道	五
二戊子	二一	二二庚子	三
九八三	九八六	六戊戌	二閏二辛未
九八六	九八六	二乙丑	二乙未
九八一	九八一	八丙辰	七辛亥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二戊寅	一二庚辰
二〇八一	二〇八一	一〇丙戌	一〇庚辰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三戊寅	三甲午
四偏食	四偏食		
一二三六	一二三六		
全食南洋羣島	全食南洋羣島		
黃河流域	黃河流域		
七三三·三環食澳洲東	七三三·三環食澳洲東		
八環食黃河流域	八環食黃河流域		
七四二·七偏食	七四二·七偏食		
一七一七·三環食南洋羣島	一七一七·三環食南洋羣島		
一·〇全食南洋羣島	一·〇全食南洋羣島		
二〇八三〇九八	二〇八三〇九八		
三一九	三一九		
九九一	九九一		
九九二	九九二		
九九三	九九三		
九九三	九九三		
九九四	九九四		
九九五	九九五		
九九七	九九七		
五甲子	五甲子		
五戊午	五戊午		
一〇丙戌	一〇丙戌		
九庚辰	九庚辰		
三戊寅	三戊寅		
一〇〇二	一〇〇二		
一一	一一		
二〇八七二一六	二〇八七二一六		
一五四四·一偏食	一五四四·一偏食		
臺灣東	臺灣東		
長江流域	長江流域		

當在一月丁亥晦

遼景宗統和十二年

史言陰雲不見  
遼統和十五年



皇祐慶曆定寶元明道景祐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三丙申	丙申	元	元	元	元	元
八丁亥	丁亥	巳酉	巳酉	己酉	甲午	六甲午
一〇二九	二九	一〇三三	三三	一〇三六	二九	一〇二九
一〇二八	二八	一〇三八	三八	一〇三八	二九	二九
三二九	二九	一〇三八	三八	一〇三八	二九	三二九
二〇九六六二三	九六六二三	二〇九八五四	九八五四	二〇九九五七五	九九五七五	二〇九七一五四
七五八·一全食	全食	江西福建	江西福建	环食缅甸西北	环食蒙古西北	环食南广
六三九·九环食非律宾南	三九·九环食非律宾南	一九三二·五环食	一九三二·五环食	七五一·六全食澳洲北部	七五一·六全食澳洲北部	七五一·六全食澳洲北部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二〇五三	五三	一〇四五	四五	一〇四五	四五	一〇四五
一一三	一三	四九	四九	四二〇	二〇	四二〇
一一一	一一	一甲午	辛巳	丁亥	戊午	戌午
一一壬寅	壬寅	三辛巳	三辛巳	四丁亥	一戊午	一戊午
一〇五二	五二	一〇四六	四六	一〇四五	四五	一〇四五
一一二四	二四	二五	九	二二〇	二二	二二〇
一一〇五九八三	五九八三	二一〇五六二九	五六二九	二一〇四二四	四二四	二一〇四二四
一一三	三	一三	三六	一三	三六	一三
一一丙申	丙申	偏食	偏食	偏食	偏食	偏食

(註四)

當作七月甲子晦

(註六)

(註七)

史言雲陰不見  
史言食四分半

史記食一分子正  
食甚

史書自二分弱申  
一刻復



元祐宗	哲宗	二	七庚戌	一〇八七	八	一二一八二九七	一六三四·五全食蘇門答拉	史言隕星不見
紹聖	元符	元符						
崇寧	中靖國建	大觀	崇寧	崇寧	崇寧	崇寧	崇寧	崇寧
政和	政和							
五己未	五己未							
三壬申	三壬申							
二丁卯	二丁卯							
六癸未	六癸未							
四丁酉	四丁酉							
四辛卯	四辛卯							
七庚寅	七庚寅							
一一壬子	一一壬子							
五庚戌	五庚戌							
九丙寅	九丙寅							
三庚寅	三庚寅							
三壬子	三壬子							
七戊辰	七戊辰							
一一一	一一一							
三一九	三一九							
二一二八五·一五	二一二八五·一五							
一一一	一一一							
四一〇	四一〇							
一二一	一二一							
三一九	三一九							
二一二二七六五·九	二一二二七六五·九							
一三五三·八全食	一三五三·八全食							
北部	北部							
黃河以北	黃河以北							
當作二月癸亥朔	當作二月癸亥朔							

(註十)

當作十月己亥朔  
史言當餓不虧

一〇四四·七偏食  
一〇一三·八環食蒙古北部

一一五·九環食菲律賓

一二三四·二全食西比利亞

一一〇七一二一六一二二五七三九  
一四一八·三環食長江流域

一一〇八六一一二二五九一七一二四二·四全食南  
非律賓東

一一〇一〇一五一二二六七七五一五五九·一偏食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淳嘉端紹寶理  
祐熙平定慶宗

歷代日食考

一〇	九閏七壬午	二甲申	二二六	二一九	二二六五二五一	一五二·〇環食蒙古
一	七丙子	五甲申	一二六	八一五	二一六五七八三	一二一四·〇環食南海島
一	七庚午	九庚子	一二七	一二一	一二二六六一三七	一二四八·九環食北部
一	五甲申	六戊申	一二八	一二三	一二三一	一二二四·五全食熱河遼寧
一	一三一	一二庚子	一二三	五二三	一二六七一七一	一二六八〇二七
一	一三一	六壬寅	一二三	九二六	一二六九四一五	一一四五·一全食西比利亞
一	一三一	一二庚子	一二三	七一五	一三六九七六九	八二七·六環食蒙古北
一	一三一	六壬寅	一二三	三	一三五九·六全環南洋羣島	一六一三·九環食新疆西北
一	一三一	一二庚子	一二三	二	一二三五	一三七二一九一
一	一三一	六戊寅	一二三	一〇	一二三七一	九三四·〇全食南洋羣島
一	一三一	二甲子	一二三	五	一二三七	一二一九
一	一三一	二甲子	一二三	一〇	一二四二	二一七三四九六七
一	一三一	二甲子	一二三	九二六	二一七五六一四四	一二一七·九全食雲南兩廣
一	一三一	二甲子	一二三	三二二	二一七五六一四四	五·七環食黃河流域
一	一三一	二甲子	一二三	二一七六〇〇〇	一〇	九閏七壬午

金史袁宗正大五  
年

金皮宣宗貞祐四年

一	辛卯	六	一二四六	一一九	二一七六一七八	一五	四·八全食	非洲南
二	壬寅	九	一二四九	五一	二一七七三八九	一〇	二三·一全食	長江以南
三	癸卯	一	一二五二	三一	二一七八四二一	六	四四·四環食	遼寧
四	甲辰	二	一二五三	一	二一七八七七六	一七	四六·九全食	廣東西南
五	乙巳	三	一二五三	二	一七四六·九全食			

(註一) 宋史天文志云「驗之不食」。新法曆書李天經古今交食考云「是日合朔已正三刻十二分二十九秒食止二分五十四秒。想當日曆官或推時太遲，至期不驗，遂謂不食。一當食時又或片雲掩蔽，而所食無幾，倏忽已過，誤而不覺耳。且食不及三分不救，與不食同。是未可知。」元史曆志謂「當食不食，日度失行」者，實未合也。

(註二) 宋志云「驗之不食」。通鑑綱目云「司天監奏日食不應，羣臣表賀」。古今交食考云「定朔在子正三刻六分，則食在夜，誤推在晝，司天氏之過也。乃不罪推步者，而輒紛紛稱賀，宋人之欺罔也甚矣。」案此次全食起於南太平洋，經阿根廷而至大西洋，中國不可見，自應驗之不食。

(註三) 案宋史曆官於汴京推得午時日食五分，至期不食。中書奉表賀，乃諸家推算皆云當食以授時推之亦然。徐光啓云「考此地此月日在午正前十刻，即己初二刻合朔，非午時也。諸家成法皆推爲當食，然是三分之一，非五分也。」查此次環食經亞洲西北北水洋而向東北，在汴京不能見食。史官至期不食是也。續通志云「若從汴京以東數千里，則漸見食，至東北萬餘里外，則全見食。」其說至當。

(註四) 宋史「殿中丞王立晉當食二分半。候之不食。古今交食考推得是日定朔辰初一刻三分三十八秒。並謂候之不食。是日食二分半之說不合。」

(註五) 史官「食六分申一刻便復。」案日食當在一月丁卯晦。宋史天文志作戊戌朔不合。

(註六) 史官「食五分至酉六刻帶二分入濁不見。」案宋志作癸酉誤。

(註七) 宋志云「當食不食。」古今交食考「推得是月戊午朔誤推戊申朔。其日定朔酉正一刻三分三十七秒。其爲夜食無疑。」

(註八) 史官「食九分餘。闕於西南。申正一刻甚。」禮志云「至申乃見蝕九分之餘。」

(註九) 古今交食考云「太史言日當食。驗之不食。議者云是日卯時日食。史云驗之不食。而綱目載食。想當時原食也。今以法考之。是日在辰初初刻十一分四十一秒。雖食甚。應卯初三刻十二分二十五秒。尙餘視距四十四分五十二秒。其驗之不食宜矣。又安所謂當時原食哉。」

(註十) 史官「陰雲不見。初虧至未時三刻。雲間見日西南已食一分餘。六刻食甚。至七分有雲。不見復圓。」

(註十一) 古今交食考云「宋乾道三年卽金大定七年。金書四月戊辰朔日食。宋無。金主遞正殿減膳。伐鼓應天門。百官各於本司庭立。明復乃止。依法推得是日定朔未初一刻五分未正初刻四分三十九秒食甚。得食四分四十秒。夫食在日中。已非夜食。不見者比。見食四分四十秒。又非三分以下不救之類。而乃當食失推。致令河北獨專其美。何哉。富弼曰。萬一契丹行之。豈不爲朝廷羞。其卽此日之謂也。」

(註十二) 宋史律曆志云「今歲(乾道九年)五月朔太陽交食。本局官生瞻視到天道日食四分半。虧初西北五時五刻半。食甚正北未初二刻。復滿東北申初一刻。後令永叔等五月各言五月朔日食數。并虧分初食甚復圓時刻皆不同。并現行乾道曆比之。五月朔天道日食多算二分少。虧初少算三刻。復滿少算二刻以上。又考乾道曆比之。崇天紀元統元三曆日食虧初時刻爲近。較之乾道日食虧初時刻爲不及。」

(註十三) 程大昌演繁露云「淳熙丙申三月。予爲少蓬太史局官。朔日己時日食西北隅。食至一分半而復。已而日行加巳。呼謂臺官。卽道山下。以盈貯油。對日景候之。時旣及巳。雲忽驟起。少選雲退。則日輪西北角微有虧闕。約其所欠。殆不及一分。蓋食已而復。非不及一分半也。其年某人忘其名。使虧自北而回。正當食時。其行適及河北。自北望之。則日輪虧及十分之二。是太史之言固不能精。亦不全謬也。」案是年日全食經俄屬西比利亞。北方所見食分自多於南方。南宋都臨安在河北之南。二千餘里。其差自顯。足證太史之言無誤。程氏之說亦有據也。

(註十四) 宋史律曆律「太史言日食甚。澤趙大猷言午初三刻日食三分。驗之午初一刻起。未初刻復。如大猷言。」古今交食考推得定朔午初二刻七分三十五秒。午初二刻食甚。應見食分二三十秒。大猷所推較親。

## 一〇 元代日食考

明史天文志曰『談天之家測天之器往往後勝於前』此不易之論也。元代學者輩出。製器漸精。如許衡王珣郭守敬等創簡儀。仰儀。窺几。景符之屬。晝夜測驗。不差晷刻。前此所未有也。元史曆志曰。『曆法疏密。驗在交食。』郭守敬去虛立之元。憑實測之度。造授時曆。破古來治曆之習。開後世新法之源。授時曆議推究書。詩日食二事。春秋日食三十七事。及三國以來日食三十五事。頗見確當。清初梅文鼎治此曆。極爲推崇。西人湯若望亦尊之以爲中國第谷。則推算當代日食。自宜精密無誤。然元史天文志所載日食。中國不可見者約佔十分之一。惟大德三年八月之日食。載明至期不食。其他並無說明。何疏漏至此。或者明脩元史。宋濂輩急於編纂。僅六閱月而告成。爲期過促。不免有乖誤闕漏之處。非測天者之不加注意也。如世祖至元二十九年之日食。天文志獨能說明環食之象。可見元代實錄。未嘗無確當之紀載。殆爲作史者之任意刪削。致多掠美耳。

歷代日食考

九〇

當作一月壬戌朔

然志云日體如金環

(註四)

東賓律菲、南至臺灣

當作戊午

當作王子

當作乙已

當作四月辛丑朔

當作辛巳

當作丁亥

二〇	五	丁丑	一三六〇	五一六	二二一七九三四	二四九·二偏食
二一	四	辛巳	一三六一	五	二二一八二八八	一六四四·六全食長江流域
二四	八	壬辰	一三六四	五	二二一九四九九	七四四·三全食澳洲之南
二六	七	辛己	一三六六	八	二二二〇二〇八	一三四七·六全環
二七	六	丙午	一三六七	七	二二二〇五三三	長江黃河間
一二	癸卯		一三六七	六	一一一〇七一〇	五一〇·七偏食
二七			一二一二	九	一二一二〇七一〇	九二一·二全食
			二二二〇	二	二二二〇	黑龍江吉

林

(註一) 元史曆志云「中統元年庚申三月戊辰朔食申正二刻甚授時曆食甚申正一刻大食曆甚申初三刻授時親大明疏」案是年日食元史天文志未載宋史亦無。

(註二) 宋史天文志云「德祐元年(即元至元十二年)六月庚子朔日有食之既星見雞鶩皆歸」

(註三) 元史曆志云「午正初刻虧初未初一刻食甚未正二刻復滿」

(註四) 元史天文志云「太史言已時日食二分有奇至期不食」案此次環食中國本不可見宜乎至期不食。

## 一一 明代日食考

明代推算日食初用中法。繼用回回法。後用西法。自利瑪竇徐光啓任臺官後。悉用西法。其法載在新法曆書。交食曆指。約分爲二。一曰加時早晚。預推日食三限之時刻也。一曰食分深淺。預定日體被掩之分秒也。有南北東西高下三差。初虧食甚。復圓三限。及泛時用時真時三時。布算甚詳。故日食之早晚。食分之深淺。皆得而求之。但明史天文志所載日食僅一百有二。日食時刻。食分多寡。皆略而不錄。查大政紀及昭代典則所載日食。尚有四十三。未經列入明志。雖其間中國不可見者甚多。固皆由先期預推。未經實驗者也。然中國可得見者亦不少。不知明史何以漏列。且明史所載日食。亦有中國不可見者。亦非盡經實測也。惟永樂元年二月。及天順八年四月。兩次日食。明史載明當食不食。其他皆未說明。不免疏漏。至正德九年八月之日食。明史曆志紀之獨詳。查當時全食。由西南經廣東福建而入海。志言鄭善夫云。『臺官報食八分六十七秒。而閩廣之地。遂至食既。』

足證當時之實驗。亦頗精確。惜皆零星紀錄。未可多得耳。

明代日食表

年	月	朔	史	紀	日	食	西	曆	儒	略	周	日	時	合	朔	類別	所經地帶	備	考	
			帝號	年	月	日														
洪太 武祖	元	六庚子	一三六八	六	一六	二二二〇八八七	六	二·二環食	澳洲東南											
	五甲午	一三六九	一三七一	一〇	六五	二二二一二四一	一一四一·八	全環	長江以南											
	九庚戌	一三七三	一三七三	三二五	二二二二六三〇	一七三三·七偏食	七三三·一環食	菲律賓	東北											
	三癸卯	二丁酉	一三七四	三四一	二二二二九八四	八三六·一偏食														
	七己未	七乙巳	一三七五	七二九	二二二三四八六															
	七癸丑	一三七六	一三七七	七二七	二二二三八四〇															
	一乙巳	一三七七	一三七七	二二二四三七二	一六	一〇四〇·〇偏食														
	一乙巳	一三七八	一三七一	二二二四六九七	七一五·八環食	南大洋														

當作十月庚午朔

## 永建惠

## 樂文帝

一四	一〇	壬子	一三八一一〇一八	二二二五七五九	一二	二·五偏食
一六	一九	壬申	一三八三八二九	二二二六四三九	八一七·〇全食	南洋羣島
一四	一二	癸未	一三八六一二二二	二二二七六五〇	八四九·八全環	菲律賓
一六	二一	甲戌	一三八八六五	二二二八六八一	七四五·二全食	蒙古
一四	二二	丙寅	一三八九一〇一九	二二二八六八二	一三五·七偏食	
一六	二三	庚寅	一三九〇一〇九	二二二九二三七	九四八·〇全環	蒙古至河
一四	二四	壬子	一三九一四五	二二二九二一五	一四五·五環食	
一六	二五	戊子	一三九三八五	二二二三〇七一	一八三八·四環食	新疆甘陝
一四	二六	甲辰	一三九七五二	二二二三四四五九	七四四·二全食	雲南至江蘇
一六	二七	丙寅	一四〇〇三二	二二二三四四五九三	一〇二五·〇環食	歐洲俄屬
一四	二八	己未	一四〇三二二	二二二三四五六五	二二三五·二偏食	
一六	二九	辛巳	一四〇六六一	二二二三四七六六	大政紀云當蝕不	
一四	三〇	乙亥	一四〇七一〇三一	二二二三四五六二六八	當作九月乙未晦	
一四〇八	一〇	四已卯	一四〇八四二六	二二二三四五六二六二		
一四〇八	一九	五己卯	一四五·一四全環	二二二三四五六二六六		
一四〇八	一九	六己卯	一四五·一四偏食	二二二三四七六六		
一四〇八	一九	七己卯	菲律賓南	二二二三四五六二六八		
一四〇八	一九	八己卯	印度洋	二二二三四五六二六二		

蝕  
大政紀云當蝕不

宣宣洪仁

德宗熙宗

當作十一月庚子

正英

統宗

七	一辛酉	一四三二	二	二二四四一	二八	一二三九	五偏食	
六	一戊辰	一四三五	一	一一二〇	二二四五五	五一三一五	·四偏食	
五	一己亥	一四四〇	二	二二三	二二四六九〇	三	二三五〇	·八偏食
四	一甲辰	一四四一	三	二二四七〇	五一五	二〇三一	·四全食	
三	一丙子	一四四二	二	二二四七四〇	六	一〇四四	·九全環	
二	一乙未	一四四三	三	二二四七八	二	九全食	南洋羣島	
一	一庚申	一四四四	七	二二四七八五八	二	一五四八	·九全食	
一〇	一壬子	一四四五	八	二二四七九三七	七	五九	·二全食	
九	一〇丙午	一四四六	六	二二四八二九	一	一七	·四偏食	
八	四甲辰	一四四七	二	二二四八九七	一	一一二七	·一環食	
七	四癸亥	一四四五	五	二二四八九七一	一	一九全環	新疆至廣	
六	八庚申	一四四六	七	二二四九三二五	一	一六	二·二偏食	
五	二丁巳	一四四五	四	二二四九八二七	一	一六	二·六偏食	
四	六戊辰	一四四八	二	二二五〇〇〇四	一	三四一	·三全食	
三		一四五二	九	二二五〇〇〇四	一	二	二全食	
二		一四五五	一〇	二二五〇〇〇四	一	二	辛酉	
一		一四五六	一	二二五〇〇〇四	一	一	一	

史書當食不見  
當作乙未朔

南洋羣島  
東至蘇

廣西至蘇

當作戊戌朔

江

史書當食不見

史言當食不見

誤大政紀作十二月

弘學

治宗

當作二月庚申朔

當作三月癸酉朔



史記陰氣不見

(註二)

五	八辛酉	一五七六	一〇三二	二二九六九八七	七一八·七全環	澳洲東南	當作十月庚申朔
四	閏八乙酉	一五七七	九一二	三三九七三一二	一二一·二偏食	史言陰雲不見	
三	二辛未	一五八〇	二二五	二二九八一九八	九五九·四全食	西藏	
三	六丁亥	一五八二	六二〇	二二九九〇五四	一三二六·三全食	四川至廣	
二	二十一己卯	一五八三	二二一四	二二九九五八六	九五七·八環食	蒙古	
一	九丁亥	一五八七	二二一〇	二三〇〇九七四	一二五六·八全食	蒙古北	
一	一己酉	一五八九	二二五	二三〇一四七六	八三六·三全食	非律賓	
一	七庚子	一五九〇	七三一	二三〇二〇〇七	一六二〇·一環食	長江以南	
一	二一〇辛巳	一五九三	一一二二	二三〇三二一九	七五一·四環食	非律賓東南	
一	三三三	一五九四	五二〇	二三〇三三九六	一一二八·八全食	蒙古西北	
一	四四四	一五九六	九二二	二三〇四二五二	一一五九·五全食	黃河流域	
一	二四閏八乙丑	一五九七	五一	二三〇四四二九	（註五）		
一	三三三	一六〇三	三一八	七二二·七環食	（註四）		
一	四丁亥	一六〇四	四一	澳洲			
一	四辛巳	一六〇四	四三九	二三〇六六七四	當作二月壬戌朔		
二	二甲午	二三六	二三六	九三六	（註六）		
三	三三三	二三六	二三九	八全環	（註七）		
三	三三三	二三六	二三〇八〇六一	四川甘肅			
三	三三三	二三六	二三〇七〇二八				
三	三三三	二三六	一五				
三	三三三	二三六	七·五偏食				
三	三三三	二三六	四·全食				
三	三三三	二三六	西藏至甘肅				



一六 二乙丑 一六四三 三二〇 二三二一 二三二 九四一 七全食 長江流或

(註一) 李天經古今交食考云「臺官候得初虧未初二刻復圓申初三刻約食有六分餘。大統報初虧未初一刻食甚未正一刻。初二刻食甚辰初初刻復圓辰正二刻今以法考之是日定朔已初二刻十四分食甚辰正初刻一分五十八秒。初虧卯正三刻復圓巳初二刻」

(註二) 古今交食考云「臺官候得初虧未初二刻復圓申初三刻約食有六分餘。大統報初虧未初一刻食甚未正一刻。復圓申初二刻見食六分六十秒今以法考之定朔未初一刻四分四十三秒食甚未正一刻一分二十四秒。初虧未初一刻十分十九秒復圓申初一刻二十五秒乃臺官謂候得申初三刻恐食甚既在未正一刻而虧復圓當不懸遠至此。」

(註三) 古今交食考云「臺官候得初虧午初三刻食甚未初二刻復圓未正二刻約食九分餘。大統推得初虧午初二刻食甚未初二刻復圓未正二刻食九分六十七秒今以法考之定朔午正二刻九分四十秒食甚未初初刻一分十五秒。應食九分三十一秒。脗與測合其初虧則在午初二刻七分七秒與測較親復圓爲未正三刻一分似與測遠矣。」

(註四) 古今交食考云「臺官候得初虧巳正四刻復圓午初四刻約食三分餘。大統推得初虧巳初三刻食甚巳正三刻復圓午初三刻食三分九十一秒今以法考之定朔午初初刻八分三十七秒巳正四刻內食甚與所測合應食三分十八秒與測密初」

(註五) 明紀事本末萬曆二十四年按察司僉事刑鑑奏大統曆刻差宜改有云「曆法疎密驗在交食自昔記之矣乃

今年閏八月朔日有食之大統推初虧已正二刻食幾既而臣候初虧已正一刻食止七分餘」案大統所推應食九分八十六秒趙志游傳曰「食九分餘」與六統密合查此次日全食經黃河流域趙志游在河北所見應得九分餘以路在南京所見故止七分餘古今交食考云「臺官候得初虧已正二刻食甚午初四刻復圓午正四刻約食八分餘以法考之定朔午正初刻四分三十三秒食甚午初二刻內應食九分四十六秒與大統算合初虧午正三刻(與測疎遠)復圓午正四刻與測密合」

(註六) 古今交食考云「臺官候得見食八分餘初虧辰初二刻食甚辰正三刻復圓已初三刻依大統算初虧食甚皆先天三刻復圓先天一刻餘今以法考之定朔已初二刻外六分應辰正三刻內四分食甚辰初二刻內二分初虧已初三刻內十四分復圓俱與測合應食八分八十八秒大統推九分六十二秒似未合天」案此次全環食經四川甘肅沿長城之北過綏遠察哈爾熱河黑龍江而向東北河北所見當在八分以上交食考所推奧實測均密合

(註七) 古今交食考云「臺官推得初虧酉初三刻候至日入未見虧食今以法考之是日太陽實躔娵訾宮七度三十二分順天府晝長四十四刻日入酉初二刻末雖定朔應申正二刻七分然時差近地平最大以加時得食甚酉正一刻九分初虧酉初一刻十分此時日雖未入相去無幾而陽光閃爍微秒難窺詒學不見虧食宜也」

(註八) 古今交食考云「大統推得初虧未正一刻食甚申初三刻復圓酉初初刻臺官實測得初虧未正三刻食甚申正初刻至申正四刻日已入未見復圓查應天府是日日入申正四刻若順天則在申正二刻五分是復圓時日已入三刻歷代日食考

有奇不見復同宜也。案合朔在未正三刻之後。初虧食甚與所測密合。復圓當在日入之後。

(註九) 古今交食考云「大統推酉正二刻日未入見食八十九秒。候至其時日體全明不虧。」案合朔在下午七時後已近戌初一刻。日入已久。初虧亦不能見。

(註十) 古今交食考云「大統推得見食四分。初虧申正三刻。食甚酉正初刻。復圓戌初初刻。日已入未見復八十秒。」毫官實測得初虧酉初一刻。復圓在天。欽天監罰俸三月。今以法考之。定朔在申正一刻十四分。應酉正初刻八分食甚。酉初初刻八分有奇。初虧俱與天密合。應戌初初刻十分復圓。查表得是日日入戌初初刻十二分。卽復圓後巳二分。因無帶食分。案本表所推合朔在申初三刻弱。河北觀測復圓恰在日入之前。欽天監測算稍忽。遂致罰俸。

(註十一) 明紀事本末「崇禎二年以五月己酉朔日食時刻不驗。九月設局命徐光啓督脩曆法。」曆學小辯言「獨二年五月朔日食監推三分二十四秒。初虧已正三刻。回回科推五分五十二秒。初虧午初三刻。臨期實候得食止二分。初虧已正四刻。與本部所據新法密合。」此駁斥魏文魁而發也。

(註十二) 曆學小辯云「今年十月朔監推日食二分六十四秒。初虧未初一刻。本局新法推食二分有奇。初虧午正一刻。續通志云「新法預推順天見食二分十二秒。應天以南不食。八漠以北食。既例以京師見食三分不救謾。」徐光啓率監臣於密室中斜開一隙。置窺鏡遠鏡以測虧圓。日體分數圖板以定食分。測得食甚分數不及二分。光啓言「食分未合原推。因太陽光大。能滅月魄。必食及四五分以上。乃得與原推相合。然此洞用密室窺鏡。故能得此分數。倘止憑目力。或水盆照映。則誤確不定。恐少尙不止此也。」

## 一一 清代日食考

清初推算日食大旨用直接算法。其法載在曆象考成。以平三角法直接計算某地之日食也。算數雖繁。極爲精詳。故乾隆文獻通考所載日食必紀以所在宿度及食分多寡。並列舉初虧食甚復圖三限時刻。頗爲翔實。惟祇及乾隆五十年爲止。五十年以後四次日食載在清史稿天文志。乾隆以後無從查考。欽天監之紀錄。蕩然無存。致百餘年之天文實錄。遠爾中斷。爲深可惜。予嘗搜考各省通志。及各府縣志。並同治以後申報所載日食。但皆零星紀載。毫無系統。本編目的原爲考證史志日食。凡正史所不載者。祇得闕而不論。故依據皇朝文獻通考。以乾隆爲止。原爲三限時刻。均爲北平平時。今僅取食甚一項。其他食分及所在宿度。均照錄於備考項下。以便參考云爾。

### 清代日食表



二四一	一丁巳	一六	四四	二六五	二二天	三五七	二〇	一〇	四·〇全食	西南至東北
二七	四癸卯	九	一九	一六八	四四	三五七	一〇	九	一一·七全食	西比利亞
二九	八己未	九	七三五	六九〇	九	一二四〇	七環食	一二四〇	四環食	南洋羣島東北
三〇	二丁巳	一三	三二〇	六九一	三二	一二三八	四環食	一二三八	四環食	西比利亞西部
三一	一辛亥	一三	一四	六九二	三七	三五〇九八	一	三五〇九八	一	三五〇九八
三四	一己未	一六	五一	六九三	三六	三五〇八三	一	三五〇八三	一	三五〇八三
三六	閏三辛巳	九	三六九七	四三	一五	三〇·七全食	一	三〇·七全食	一	三〇·七全食
四三	一一丁酉	一三	四六	一七〇四	二二三	九四三·四全食	一	九四三·四全食	一	九四三·四全食
四五	四戊子	一九	一三	二古六	五三	黄河流域	一	黄河流域	一	黄河流域
四七	八甲辰	一七	四八	一七〇九	九四	九四三·四全食	一	九四三·四全食	一	九四三·四全食
四八	八己亥	五六	一七	二古八	五三	長江以南	一	長江以南	一	長江以南
五四	六癸丑	二一	七三	七〇九	五三	一三二七·五全環	一	一三二七·五全環	一	一三二七·五全環
五九	四丙寅	四	三一	二七三	五三	一七四二·〇全食	一	一七四二·〇全食	一	一七四二·〇全食
一甲戌	一甲戌	二六	二	二七九	五三	蒙 古 北	一	蒙 古 北	一	蒙 古 北
七丙寅	七丙寅	一九	四	二七〇	五三	六三〇·九全食	一	六三〇·九全食	一	六三〇·九全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三四·〇全食	一	八三四·〇全食	一	八三四·〇全食
二	四	四	一	七	一	六五三·八全食	一	六五三·八全食	一	六五三·八全食
四一	四五	一	七	三〇·七全食	一	新 疆 至 福 建	一	新 疆 至 福 建	一	新 疆 至 福 建
五	五	六	一	全食	一	廣 海 外	一	廣 海 外	一	廣 海 外
環食	環食	一	一	西比利亞南部	一	南 滬 蒙 古	一	南 滬 蒙 古	一	南 滬 蒙 古
長江流域	長江流域	一	一	新疆蒙古	一	長 江 流 域	一	長 江 流 域	一	長 江 流 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七	六	五	五四	五	六	四	一〇二二	九	四九
二〇	二〇	一二	四一	五四	一九	二三	三七	一五七	九二	二九
柳	柳	婁	井	張	胃	心	尾	三二六	一〇五二	一
危	危	婁	張	胃	心	尾	危	一	九二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〇	五〇	一二	一〇	九	八	一八	一	一	一	一
五一	五一	一九	二三	二六	一二	六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七	五	九	八	四	六	一	七	八	九	四
五	四	〇	四	三	一	四	二	一	〇	四	一	三
三	五	七	四	一	柳	室	畢	角	斗	井	二	二
三	五	七	七	斗	昴	畢	軫	參	角	井	二	九
昂	畢	畢	參	角	昴	室	壁	畢	斗	井	二	四

三八	三庚寅	一四四〇	一七七三	三三三	三五六七七	一三二七	·九環食	西班牙南部	四一二室	一二三七
三九	八壬午	八一二	一七七四	九六	九五七	·九環食	南洋羣島	三五一张	一〇五三	
四〇	八丙子	一二五二	一七七五	八六	三十六九〇	一三	九·五環食	西班牙	四三三張	〇六
一	二甲辰	一〇二〇	一七七六	一三	三十六九一	一〇五〇	·五偏食	一四七斗	二三四三	
四九	七甲寅	六一四一	一六四八	八六	三七七八一	八二三	·九環食	西班牙西北	一五五柳	一六二一
五〇	七戊申	七四三	一六五八	五五	三七七三三五	九三八	·九環食	安南菲律賓	四一七柳	五四三
五一	一丙午	一〇	一六六一	一〇	三七七六九	一六五六	·四全環	長江以南	七	女
五三	五壬戌	一七	一六八六四	三七七三九	一六五七	·四全食	安南西北	三三〇畢	五三	
五四	一〇癸丑	一〇	一六九二七	三七七八〇	一一一四	·八全食	新疆至廣東	五氏	斗	
六〇	一甲申	六	二七五	二二二	二環食	山東東南				

## 結論

我國日食之紀載有二千餘年之歷史。治曆者得之以驗曆法之疏密，步天者得之以測月行之遲疾。讀史者得之以考史傳之年月，其用至廣而其效亦甚宏也。推算交食之法見於史者以漢三統曆為最古。三統以一百三十五月為月食週期。西法之最古者為迦拉底人(Chaldeans)所創之交食週(Saros)以二百二十三月為週期。上推往古下驗來茲莫不以此法為根據。近世美天文家牛考慕(Simon Newcomb)更立新法以三百五十八月為週期而適合於中西古法二者之和數亦甚奇也。今先論三種週期之疏密而後以我史之紀載證明之。

### 1. 三統曆週期

一三五朔望月 三九八六・六二九四日 約一一通常年少三一日

一一・五交食年 三九八六・一三〇四日

三統曆以一百三十五月有二十三交為法一年兩交等於一一・五交食年觀上列二數相

差甚微。則一三五朔望月之後。日月復同返於黃白二道之交點。而交食復起。故以此爲週期也。惟一週之後。見食之地與前期大不相同。因一三五朔望月之後。地球自轉三九八六・六二九四周。其餘數・六二九四。約等於全周三分之二弱。地球約轉二二七度。則所見日食已在原地之西二二七度。且一三五朔望月約等一四四・六八最卑月。(一最卑月爲二二七。五五四四五五日)。則月距最卑點比前期日食時有一九日之差。故距地之位置前後不同。月影投地之大小亦不同。而日食情形因之而異。又因交食年有・五之餘數。適相差一交。故前期日食在昇交點者。一週之後必在降交點矣。二週之後復返於昇交點。惟二週二七〇朔望月。約二二通常年少六二日。此時日食西移約四五四度。去其全周三六〇度。尙移西九四度。則原地或得望見。茲擇春秋漢書日食合於三統曆二週期者。摘錄於下。

襄公二十四年七月

西元前五四九年六月十九日

昭公十五年六月

五二七年四月一八日

定公五年三月

五〇五年二月一六日

歷代日食考

漢永元十五年四月晦

西元後一〇三年六月二三日

延光四年三月朔

一二五年四月二一日

建和元年正月朔

一四七年二月一八日

建寧元年十月晦

一六八年一二月一七日

他如僖公十二年三月與文公元年二月。漢景帝中六年七月晦與武帝元狩元年五月晦。陽朔元年二月晦與元壽元年正月朔。建武七年三月晦與二十九年二月朔。永平十三年七月晦與永元四年六月朔所書日食相距皆二七〇朔望月。又史記六國表周安王五年與烈王元年之日食亦正合二週期。可見三統之數甚合。不過日食非同樣耳。

## 2. 二迦拉底週期

二二三朔望月

六五八五・三二二一日

約二八通常年又一一・三日或一〇

○三日

一九交食年

六五八五・七八〇九日

迦拉底週期二二三朔望月約等於一九交食年。則一週之後合朔時日月復同返於黃白交點。又等於二四七交食月（六五八五・三五七二日）於是日月地三者約在一直線上而日食復起矣。且約等於二三九最卑月（六五八五五・三九四日）則月之距地與前期日食時大略相同。而日之距地亦相差無幾。故月影投地之大小前後相似。而起同樣之日食。由是循環相生。推求甚易。惟見食之地前後不同。因二二三朔望月後地球轉至六五八五・三二一一周。其餘數約近全周三分之一。則見食之地約移西一二〇度。必三週之後。五四通常年又三三日。日食所經之路。將繞地一周而復返於同經度處。惟南北有移易。不能恰返原地耳。茲將詩經春秋及漢書日食適合於三週或六週者錄之於後。

周幽王六年十月

西元前七七六年九月六日

魯莊公二十六年十二月

六六八年一月一〇日

襄公十四年二月

五五九年一月一四日

定公五年三月

五〇五年二月六日

歷代日食考

前三次合於六週。後一次合於三週。再將漢書日食之合於三週者錄後。

漢五鳳四年四月朔

西元前五四年五月九日

元始年五月朔

後一年六月一〇日

建武三十一年五月晦

五五年七月一三四日

永初三年七月朔

一〇九年八月一四日

他如惠帝七年正月朔與武帝元光元年二月朔。高后七年正月晦與武帝元朔二年二月晦之日食皆合於三週。亦無庸計數悉也。

### 3. 牛考慕週期。

三五八朔月望      一〇五七一・九五日。 約二九通常年少二二〇・三日

三〇・五交食年      一〇五七一・九一日。

牛考慕週期適等於前兩週期之和數。牛氏創此法。是否見過三統曆。未敢懸斷。牛氏所以取三五八朔望月。因與三〇・五交食年極為密近。則一週之後。日食必復起。且其時地球自轉一〇

五七一周，又全周百分之九十五，所差僅十八度。卽所見日食，在原地之東不過十八度。惟交食年亦有五之餘數。前後日食之在昇降交點者，亦適相反。且三五八朔望月等於三八三・六七三最卑月，其餘數。六七三約等於一八日，則一週之後，月之距地與前期日食時略有不同。而日食情形因之稍異。必在三週之後，八七年少六一日，約等於一一六九・〇一九最卑月，其餘數甚微。則月之距地與前期日食時相似，而生同樣之日食。牛氏復欲使前後日食起於同日，乃取十八週約等於五二一通常年，則同樣之日食復見於同日。惟尙有微差，或有一日之上下。茲擇春秋以後日食有合於此長期者，錄之於後。

魯昭公二十一年七月

西元前五二一年六月一〇日

漢元始元年五月

後一年六月一〇日

梁普通三年五月

五二二年六月一〇日

宋慶曆三年五月

一〇四三年六月一〇日

明嘉靖四十年五月

一五六四年六月九日

歷代日食考

魯桓公三年七月

西元前七〇九年七月一七日

漢惠帝七年五月

一八八年七月一七日

晉咸和九年五月

後三三四四年七月一七日

他如魯莊公三十年九月漢景帝後元年七月皆在西曆八月二八日成公十六年六月漢五

鳳四年四月皆在西曆五月九日。宋泰始四年五月，則在西曆五月八日。其間皆相距五二一年。查史志日食合於此長週期，而見於同月同日者，不可勝數。惟春秋用周正，比夏正後二月。西曆在一五八年一〇月一五日後，改用格勒哥里曆與儒略曆有十餘日之差。檢閱時宜注意也。

查迦拉底週期十八年又十一日或十日。日食循環一周。前後相似。今以過去及未來二週日食。列表於後。以便參考。

年	月	日	交點	日食	正午見食地
一九一四	二八	二五	昇環食	全食	那威北境
		三一	降		
年	月	日	交點	日食	正午見食地
一九三二	八	三	七	昇環食	全食

一九一五	一九一六	一九一七	一九一八	一九一九	一九二〇
二二八二	二二七三	二二六一	二二七一	二二六六	二一五五
昇降昇降昇降昇降昇降昇降	昇降昇降昇降昇降昇降昇降	昇降昇降昇降昇降昇降昇降	昇降昇降昇降昇降昇降昇降	昇降昇降昇降昇降昇降昇降	昇降昇降昇降昇降昇降昇降
環食環食環食環食環食環食	環食環食環食環食環食環食	環食環食環食環食環食環食	環食環食環食環食環食環食	環食環食環食環食環食環食	環食環食環食環食環食環食
澳洲伯斯 檀香山	委內瑞拉 新金山	那亞亞 蘇丹 阿根廷	南極山 檀香山	全食全食全食全食全食全食	偏食偏食偏食偏食偏食偏食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八
二二八二	二二一八	二二六一	二二七三	二二六六	二二五二
昇降昇降昇降昇降昇降昇降	昇降昇降昇降昇降昇降昇降	昇降昇降昇降昇降昇降昇降	昇降昇降昇降昇降昇降昇降	昇降昇降昇降昇降昇降昇降	昇降昇降昇降昇降昇降昇降
環食環食環食環食環食環食	環食環食環食環食環食環食	環食環食環食環食環食環食	環食環食環食環食環食環食	環食環食環食環食環食環食	環食環食環食環食環食環食
非洲東南 印度洋 太平洋 緬甸	非 洲東 南	印 度洋	太 平洋	緬 甸	非 洲東 南
一三一					
南佐治亞島 南太平洋 外蒙古北境 南太平洋 檀香山東南 檀香山西南 全食全食全食全食全食全食					
偏食偏食偏食偏食偏食偏食					



一九三一	一九三〇	一九二九	一九二八
一〇九四〇	一一〇四一	一二一五二	一二五六一
一二一三一	一二一八一	一二九二一	一二七一九
降	降	升	降
偏食	偏食	全食	偏食
偏食	偏食	環食	偏食
偏食	偏食	全環	偏食
偏食	偏食	蘇門答拉	偏食
偏食	偏食	幾內亞南	偏食
偏食	偏食	美國西部	偏食
偏食	偏食	南太平洋	偏食
一九四九	一九四八	一九四七	一九四六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二	二八	二九	三〇
降	降	升	降
偏食	偏食	全食	偏食
偏食	偏食	環食	偏食
偏食	偏食	全環	偏食
偏食	偏食	日本北	偏食
聖保爾島	太平洋	巴西北境	偏食

三統曆週期約二年退二月。則一週之後日食復起。例如一九一四年八月二一日之全食。在一九三五年七月二〇日復見。惟前者爲全食而後者爲環食。一在降交。一在昇交。再歷一週。在一九三六年六月一九日再見。而復爲全食。更歷一週。在一九四七年五月二〇日復見。而仍爲全

食故前後二週中之日食不同而或有或無也。

牛考慕週期約二九年退二〇日。一九一四年八月二一日之全食於一九四三年八月一日復見則爲環食而昇降交點亦適相反因牛氏週期等於三統曆及迦拉底二數之和故前後二週中之日食其不同之情形亦猶三統曆週期也。

三統曆八週期一〇八〇朔望月約八七年又兩月而牛考慕三週期一〇七四朔望月約八七年少二月兩者相差六月而週期所值各起日食可無疑焉今擇漢書日食歲例其合於三統曆八週者如下。

漢建武二十九年二月朔

西元後

五三年三月九日

永平五年五月晦

一四〇年七月二日

永平五年二月朔

六二年二月二八日

建和二年四月晦

一四九年六月二三日

其合於牛考慕三週者如下。

漢永平十三年閏七月晦

西元後 七〇年九月二三日

永壽三年閏五月晦

一五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永元四年六月朔

九二年七月二三日

光和三年四月朔

一七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足證兩種週期均合。又如建初六年之日食復見於建甯元年既合於三統曆之八週又合於牛考慕之三週皆載於漢書五行志爰錄之於後。

漢建初六年六月晦

西元後 八一年八月二三日

建甯元年五月朔

一六八年六月二三日(合牛氏)

建甯元年十月晦

一六八年一二月一七日(合三統)

又三統曆會月六三四五謂朔旦冬至與日食相會也合於四七週期五一三年等於一八七三七一•六一日地球多轉半周有餘則前期日食見於東半球者五一三年後將見於西半球升降交點亦適相反前後日食並不同樣在中曆應起於同月朔而在西曆仍有一二日之差故不如

牛考慕十八週五二年之密。查漢代及南北朝所載日食，亦有合於五一三年之週期者。惟前者中國可見，而後者不可見，足證當時之預推而未經目驗者也。

1. 漢元壽二年四月晦

西元前一年六月二日

2. 梁天監十二年五月朔

後五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1. 漢建武二年正月朔

二五年二月十七日

2. 梁大同四年正月朔

五三八年二月十五日

1. 漢建武二十六年二月晦

五〇年四月一〇日

2. 陳天嘉四十二年三月朔

五六三年四月九日

1. 漢永平五年二月朔

六二年二月二八日

2. 陳太建七年二月朔

五七五年二月二六日

查上列日食皆相距五一三年，載在漢書者中國皆得見之。而梁天監之日食，魏書云『京師不見恆州以聞』。大同之日食起於歐洲，訖於西班牙之西。陳代二次日食亦均在西半球，中國不能

見足證梁陳日食由推算所得也。

牛考慕週期爲迦拉底與三統曆兩週之和。今若取兩週之差，以八八朔望月爲週期，約等於七年少四二日。則前後所起日食升降交點相反，日食或同或不同。中國有見有不見也。查前表一九一四年八月之日食，復見於一九二一年一〇月。一九二八年一二月。一九三五年一二月。及一九四三年二月。或爲全食，或爲偏食，或爲環食，無定也。觀春秋漢書日食，有合此週期者如下。

1. 魏莊公十八年五月

西元前六七六年四月十五日

2. 二十五年七月

西元前六六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1. 漢永平六年六月晦

西元後六三年八月一三日

2. 十三年閏七月晦

西元後六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1. 永初元年三月二日

西元後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2. 元初元年四月朔

西元後一二十四年五月二二日

案永平六年之日食，不載於續漢志。古今注云：『雒陽候者不覺。』蓋此次日食起於西半球。中國

不能望見宜雒陽候者不覺足證古今注所載已爲當時之預推矣。

由是推求古今日食有八八月有一三五月有二二三月有三五八月以及五四年八七年一〇八年五一三年五二一年各種週期但皆爲約數不過藉以檢史志所紀日食頗爲便捷而歷代日食之有合於各種週期者亦未暇枚舉也然則我國史志之紀載有助於近世天學者豈淺鮮哉。

# 歷代首都經緯度表

此表經緯度根據光緒會典圖輿地類以偏度改爲東經時分

歷代	首都	今名			經度			緯度	備
		時	分	秒	度	分	秒		
唐	平陽	山西平陽	七	四二	三〇	三六	一〇		
虞	蒲坂	山西永濟	七	二〇	五〇	三四	五五		
夏	安邑	山西夏縣	七	二三	五〇	三五	一五		
商	南亳	河南毫縣	七	四三	一〇	三三	四五		
周	鎬京	陝西長安	七	一五	三〇	三四	一六		
東周	洛邑	河南洛陽	七	三〇	〇五	二四	四三		
魯	山東曲阜	山東曲阜	七	四八	五〇	三四	四三		
秦	咸陽	陝西咸陽	一五	一五	五〇	三四	一八		
西漢	長安	陝西長安	三八	三五	五〇	二〇	五〇	鄒伯奇測	遷商丘 遷西亳

	東漢	蜀	魏	吳	晉	東晉	宋	齊	梁	建康	北魏	西魏	東魏	齊	北周
許	洛陽	蜀	河南洛陽	四川成都	河南許昌	江蘇江甯	江蘇江甯	江蘇江甯	江蘇江甯	陳北	代	西安	鄴	西安	陝西長安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六
一五	三九	三九	一五	三〇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三〇	五五	三五	五六
三八	四〇	四〇	三八	〇二	〇六	〇六	〇六	〇六	〇六	〇六	〇六	〇五	〇六	五〇	三八
三四	三六	三六	三四	三七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四	三二	三四	三四
一六	二五	二五	一六	五三	〇四	〇四	〇四	〇四	〇四	〇四	〇四	四三	〇四	一〇	四一
				三〇								二〇			四三

遷盛樂平城洛陽

遷洛陽

通洛陽

## 附言誌感

一、是書之作。在十六年春。由袁觀瀾先生之再三敦促。爰搜羅史志。參考奧表。閱三載而脫稿。當蒙觀老之指正。並爲撰序。獎飾逾恆。彌滋汗愧。又承商務書館爲之印行。不料燬於敵火。復重整殘稿。又閱兩載。今始得出版。而觀老已歸道山。不及觀成。能毋泫然。爰書此以誌紀念。

二、兩漢日食考一篇。曾載天文學會第九期會報。而元封以前。在十月後之日食。凡十條。皆推後十二月。幸得陳振先先生在國聞週刊。指其謬誤。又承高平子先生爲之校正。載在本年宇宙月刊。適是書正在印刷中。因得藉以正誤。爰書此以誌感。

一、是書原稿。請王里萬先生繕寫。正楷橫行。齊整擬付石印。藉免校對之煩。後商務書館以叢書尺幅關係。改橫行為直行。改亞拉伯數目爲中文。仍用排印。致王君徒勞繕寫。不勝歉然。且該館校對諸君。亦頗費辛勞。爰書此以誌謝。

文盡幼承庭訓。略識經史之義例。長就外傳。得窺天算之門徑。歸國以後。以算數課徒者十有

六年時欲致力於天學。就正於明達者屢作屢輒訖無所成。年來浮沉政海。學殖益形荒落。而性喜涉獵經史天文曆法。每見古人觀測之精微。欣然如獲寶藏。亟欲表而出之。歷年稍有撰述。皆以發揚古籍爲宗旨。無如學識淺薄。難得萬一。而疏漏舛誤。自不能免。還望海內學者。正其謬誤。匡我不逮。幸甚幸甚。

茲將拙著之已印行者。錄其書目於後。

史記天官書恆星圖考

天文考古錄

梅氏表之覆測

曆代日食考

曆法通志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初版

(二二五三〇)

歷代日食考一冊

每册定價大洋陸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作者 朱文鑫

發行人 王上海雲河南路五

\* \* \* \* \* 版權所有必究 \* \* \* \* \*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印刷所 上海河南路五

(本書校對者毛鵬基)

派

